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乌京验[2017-HJY-136]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项目名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寇晓庆

项目负责人： 孙中文（验监）证字第 201661087 号

报告编写： 孙中文

报告校对： 杨 雷

报告审核： 刘 芳

单位：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991） 3790840

传真： （0991） 3790840

邮编： 83001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单位：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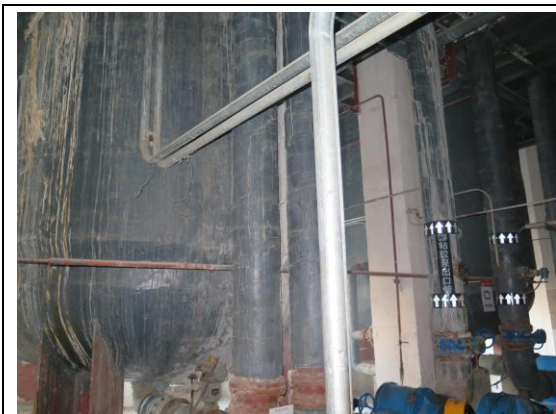
(验监) 证字第 201661087号

孙中文同志于 2016年 6月 13日
至 2016年 6月 17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第 61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6年 9月 19日

现场踏勘图片



新增黄化车间溶解间



新增黄化车间研磨间



黄化车间称量间



新增空压氮气站



技改冷冻站设备



纺炼车间给纤槽废气 (CS₂) 冷凝回收装置



现有废气回收站（活性炭吸收槽）



现有废气回收站（碱洗槽）



现有废气回收站废气总排口 120m



依托的废气制酸车间



现有二期酸、碱原料库区



纺炼车间纺丝机废气集中收集管道



纺丝车间牵伸工序废气集中收集管道



纺炼车间切断工序废气集中收集管道



全厂废水总排口标示牌



全厂废水总排口及在线监测设备设置位置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在线监测设备用房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生化曝气处理池及恶臭防护设施



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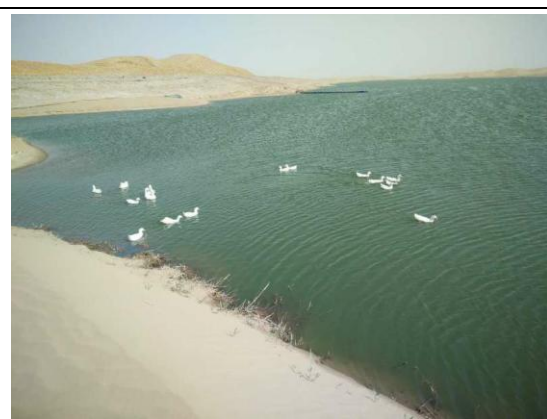
现有锅炉废气排气筒 95m



一期现有酸、碱原料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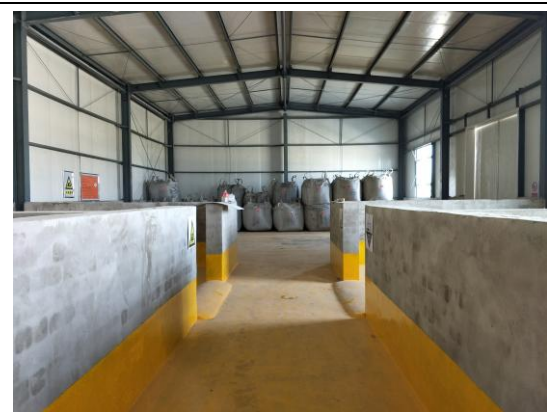
应急事故水池 (12.5 万 m³)



群克消纳地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废活性炭、废机油)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内部防腐及分区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3
2.2 项目文件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现有工程概况	5
3.3 技改工程概况	7
3.4 工艺流程	15
3.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8
4.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3
4.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23
4.2 建议.....	27
4.3 环评批复意见	28
5. 验收执行标准	30
5.1 废水执行标准	30
5.2 废气执行标准	30
5.3 噪声执行标准	31
6.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32
6.1 监测分析方法	32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3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5
7.1 验收期间工况	35
7.2 废水监测	35
7.3 废气监测	38
7.4 噪声监测	44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	45
8. 公众调查.....	46
8.1 调查对象	46
8.2 调查方法	46
8.3 调查结果	46
8.4 调查结果分析	47
9. 环境管理检查	48
9.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48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48
9.3 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49
9.4 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	49
9.5 排污口规范化	51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51
9.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2
10. 结论与建议	56
10.1 验收结论	56
10.2 验收建议	59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0
附件 2 环评批复	61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66
附件 4 粉煤灰处置协议	72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74
附件 6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76
附件 7 一期工程验收批复	81
附件 8 二期工程环评批复	82
附件 9 二期验收批复	86
附件 10 废气配硫磺制酸工程环评批复	90
附件 11 废气配硫磺制酸验收批复	94
附件 12 酸站脱盐项目环评批复	98
附件 13 酸站脱盐项目验收批复	103
附件 14 污水提标改造项目验收批复	106
附件 15 在线监测设施比对验收批复	109
附件 16 公众意见调查（部分）	113
附件 17 排污许可证	116
附件 18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117
附件 19 验收专家组意见及签到表	129

1. 前言

纤维素是纺织工业的重要原料，其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因其织物具有优越的吸湿性、染色性和抗静电性，它可以纯织或与其它天然纤维及化学纤维交织，形成不同性能、不同织物风格的服饰，是人们服饰消费中最受青睐、穿着最舒适的品种之一。目前，国内差别化纤维素纤维尤其是高端差别化纤维还是供不应求。随着巴州纺织服装城建设发展迅速，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迫切需要提高产能以应对下游用户的刚性需求。因此，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决定对现有的一期、二期差别化纤维素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实施后总年产能力由 30 万吨/年增加到 38 万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15 年 2 月 1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5]197 号”文件，《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进行改造，2017 年 5 月完成改造。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进行改造，2015 年 8 月完成改造。工程设计单位为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新疆巴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浙江德邻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

定，2017 年 11 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编写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内容，2017 年 11 月 27 日~2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条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2 项目文件

- 1)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9 月。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5]197 号），2015 年 2 月 16 日。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硫化碳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6]1282 号），2016 年 9 月 6 日。
-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活性炭吸附综合废气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新环函[2017]369 号），2017 年 3 月 9 日。

5) 巴州环保局,《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巴环评价验[2015]33 号),2015 年 6 月 21 日。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 N41°36'20.68"；E86°12'18.99"。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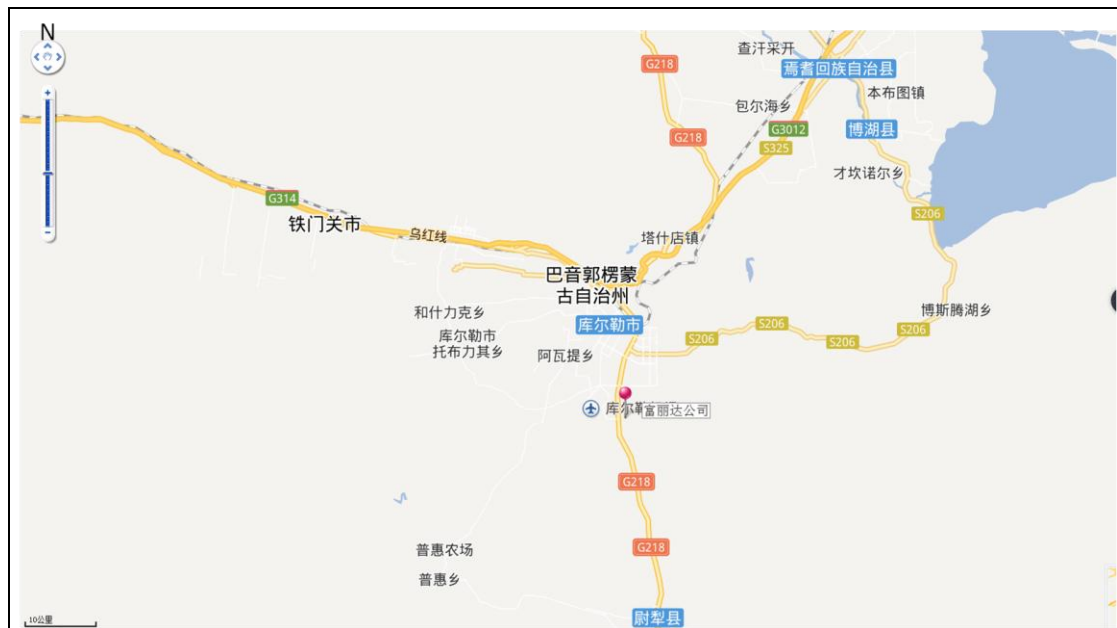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现有工程概况

3.2.1 现有工程内容

富丽达公司现有粘胶短纤维装置 2 套，设计产能 30 万 t/a（一期 10 万 t/a，二期 20 万 t/a），同时配套 30 万 t/a 硫酸装置及冷冻站、空压站、制氮站等辅助设施及给排水、动力系统等公用工程，以及尾气治理、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全厂占地面积 2725736m²，其中一期工程位于厂区中部，二期工

程位于厂区北部，废气、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布置于厂区东部，动力车间布置在厂区南部。

表 3-1 富丽达公司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装置名称	建设内容或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一期 10 万 t/a 粘胶短纤生产线	采用赛得利工艺，生产系统包括原液车间、纺练车间、酸站车间等
	二期 20 万 t/a 粘胶短纤生产线	采用兰精工艺，生产系统包括原液车间、纺练车间、酸站车间等
	制酸装置	30 万 t/a 硫磺配工艺废气燃烧、两转两吸加尾吸制硫酸工艺
辅助工程	冷冻站	2 组溴化锂、螺杆碱水机组，载冷剂为 8-10%NaOH 溶液
	空压站	一期为水冷螺杆空压机组；二期为空冷螺杆空压机组
	制氮站	一期为普通制氮机组；二期为变压吸附式制氮机组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现有自备水厂 1 座，机井 24 眼，供水规模 $2250 \times 10^4 \text{m}^3/\text{a}$ ，生活用水由库尔勒市自来水公司从开发区供水系统供至工程界区
	排水工程	已建成厂区至西尼尔污水氧化塘排水管道
	动力工程	动力车间设计 6 台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5 用 1 备），配套 4 台背压式汽轮发电机，为全厂提供蒸汽和电力
	供电工程	由动力车间和工业园区内变电所 10kV 系统联合供电。
储运工程	储存区	设有原料、成品及副产品罐区，按 15d 周转量计
	交通工程	原料、辅助材料及产品的运输，采用取货制方式组织运输，运输车辆全部租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站	纺练车间含硫废气活性炭吸附回收二硫化碳 酸站含硫废气用于 30 万吨/年硫磺制酸装置配气
	动力车间	动力车间锅炉配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脱硝
储运工程	污水处理站	一期 2.5 万 m^3/d 污水处理站，采用酸解吹脱+A/O 生化法工艺
		二期 5.0 万 m^3/d 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CASS 生化法工艺

3.2.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回顾

表 3-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保手续	审批机关	批文文号	批复时间
1	一期 10 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	环境评价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监函[2007]404 号	2007.10.25
		环保验收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监函[2009]110 号	2009.09.22
2	二期 20 万吨/年粘胶纤维项目	环境评价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评价函[2010]220 号	2010.05.06
		环保验收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监函[2012]1287 号	2012.12.18
3	30 万吨/年废气配硫磺制酸项目	环境评价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评价函[2010]320 号	2010.06.08
		环保验收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监函[2012]1289 号	2012.12.18
4	活性炭吸附综合废气处理项	环境评价	自治区环保厅	新环评价函[2013]313 号	2013.04.24

	目				
5	脱硝改造治理项目	环境评价	巴州环保局	巴环评价函[2015]251 号	2015.06.22
		环保验收	巴州环保局	巴环评价函[2015]119 号	2015.12.22
6	污水处理提标改造项目	环境评价	巴州环保局	巴环评价函[2015]252 号	2015.04.21
		环保验收	巴州环保局	巴环评价函[2015]33 号	2015.06.21
7	酸站车间脱盐项目	环境评价	巴州环保局	巴环评价函[2016]104 号	2016.04.12
		环保验收	巴州环保局	巴环评价函[2017]28 号	2017.06.09

3.3 技改工程概况

3.3.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主要对现有一期、二期部分工艺及设备进行改造，同时新建黄化溶解间和空压氮气站，新增占地面积 312m²、建筑面积 912m²。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3。

表 3-3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新建黄化溶解间	占地面积 168m ² ，为四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主要由后溶解间、研磨间、黄化间及称量间组成		占地面积 168m ² ，为四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由后溶解间、研磨间、黄化间及称量间组成	一致	
	新建空压氮气站	占地面积 144m ² ，为单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 144m ² ，为单层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一致	
	其它	原液车间	一期和二期车间均由二次浸渍改为一次浸渍工艺，同时在二期原液车间增加黄化、研磨、溶解和过滤设备		一期和二期车间均由二次浸渍改为一次浸渍工艺；在二期原液车间增加黄化、研磨、溶解和过滤设备	一致
		纺练车间	一期和二期纺练车间循环浴站处理工艺改造： 将原有循环水流程改为第四水洗→第一水洗→冲毛水循环槽→酸性水溢流至室外； 第三水洗→第二水洗→碱性废水至室外； 第四水洗和第三水洗补水从二硫化碳冷凝回收来		一期和二期纺练车间循环浴站处理工艺改造： 将原有循环水流程改为第四水洗→第一水洗→冲毛水循环槽→酸性水溢流至室外； 第三水洗→第二水洗→碱性废水至室外； 第四水洗和第三水洗补水从二硫化碳冷凝回收来	一致
			一期二硫化碳冷凝回收的改造： 一期二硫化碳冷凝回收由原有的在塑化槽处进行，改为在给纤槽处进行		一期二硫化碳冷凝回收由给纤槽处进行，取消塑化槽设施	一致
			二期纺练车间新增烛型过滤器		二期纺练车间新增烛型过滤器	一致
	酸站	共有	将蒸发装置的 V3—V10 改为立式结晶器	将蒸发装置的 V3—V10 改为立式结晶器	一致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期	新增 2 套元明粉单元及配套增稠器、过滤机、中和搅拌机、浆料泵、离心机、干燥器、打包机	新增 1 套元明粉装置及配套增稠器、过滤机、中和搅拌机、浆料泵、离心机	该工程已经重新立项审批,从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中剔除,单独立项,单独环评,目前该单元已经取得验收批复,批文见附件
		二期	新增 2 套元明粉单元及配套增稠器、过滤机、中和搅拌机、浆料泵、离心机、干燥器、打包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依托现有的给水管网、净水厂		项目供水依托现有的给水管网、净水厂	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依托现有的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站,污水最终排入群克消纳地		项目排水依托现有的排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厂内污水经处理后,最终排入群克消纳地	一致
	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供热依托现有热电站		项目供热依托现有热电站	一致
	空调系统	不新增空调系统,依托原有空调系统		不新增空调系统,依托原有空调系统	一致
	冷冻站	技改后不新增冷冻设备,一期冷冻站冷冻设备现状 6 用 2 备,技改后改为 7 用 1 备;二期冷冻站冷冻设备现状 6 用 5 备,技改后改为 7 用 4 备		技改后不新增冷冻设备,一期冷冻站冷冻设备现状 6 用 2 备,技改后改为 7 用 1 备;二期冷冻站冷冻设备现状 6 用 5 备,技改后改为 7 用 4 备	一致
	空压站	新建空压站,新增 2 台风冷式螺杆空压机		新建空压站,新增 2 台风冷式螺杆空压机	一致
	氮气站	新建氮气站,新增 1 台变压吸附式制氮机		新建氮气站,新增 1 台变压吸附式制氮机	一致
储运工程	存储仓库	原料和其他化工料的存储仓库依托现有一期、二期的设施		原料和其他化工料的存储仓库依托现有一期、二期现有设施	一致
	运输车辆	不新增生产运输车辆		不新增生产运输车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工艺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站;锅炉烟气治理采用炉内喷钙和静电除尘器措施		工艺废气治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站;锅炉烟气治理采用湿法脱硫+静电除尘+SNCR 脱硝	一致
	污水治理	依托现有污水系统		依托现有污水系统	一致

3.3.2 主要工艺设备

表 3-4 生产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原液车间					
1	三道供胶泵	8	三道供胶泵	8	改造
2	老成鼓	4	老成鼓	4	改造
3	间隔轮	4	间隔轮	4	改造
4	称量皮带	4	称量皮带	4	新增
5	黄化机	2	黄化机	2	新增
6	循环泵	4	循环泵	4	新增
7	粗均化器	4	粗均化器	4	新增
8	溶解机	2	溶解机	2	新增
9	细均化器	8	细均化器	8	新增
10	溶解液高位槽	2	溶解液高位槽	2	新增
11	真空泵	2	真空泵	2	新增
12	粘胶泵	60	粘胶泵	60	改造
13	二道KKF滤机	8	二道KKF滤机	8	新增
纺练车间					
14	管道泵	11	管道泵	11	改造
15	计量泵	8	计量泵	8	改造
16	管道过滤器	12	管道过滤器	12	改造
17	槽罐	14	槽罐	14	改造
18	烛型滤器	6	烛型滤器	6	改造
19	管道蒸喷加热	7	管道蒸喷加热	7	改造
20	冷凝器	16	冷凝器	16	改造
21	自动回潮检测系统	8	自动回潮检测系统	8	改造
22	切断机	8	切断机	8	改造
23	自动打包系统	8	自动打包系统	8	改造
24	风机	28	风机	28	改造

3.3.3 工程建设规模

产品规模：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

3.3.4 工程变更

本项目酸站技术改造工程内容中，设计新增 4 套元明粉单元（一期 2 套，二期 2 套）。实际本项目在改造过程中，对元明粉装置以“酸

站车间脱盐项目”进行了重新立项。2016 年 3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酸站车间脱盐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4 月 12 日，巴州环保局以“巴环评价函[2016]10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2017 年 6 月 9 日，巴州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批文：巴环评价函[2017]28 号。其余改造工程与环评设计报告中的一致，未发生变更。

3.3.5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备注：此图示意图，仅对主干道进行了标注，厂区内支路未进行详细标注，厂房位置与占地面积以实际平面图为准。

图 3-2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3.6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供水依托现有的供水管网。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35\text{m}^3/\text{h}$ ($5640\text{m}^3/\text{d}$)。生产消耗新鲜水用量为 $195\text{m}^3/\text{h}$ ($4680\text{m}^3/\text{d}$)，新鲜用水中软水消耗 $40\text{m}^3/\text{h}$ ($960\text{m}^3/\text{d}$)，软水制备依托现有软水装置。

(2) 排水

本项目的排水采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本项目总排水量为 $220\text{m}^3/\text{h}$ ($5280\text{m}^3/\text{d}$)，其中酸性废水量为 $92\text{m}^3/\text{h}$ ($2208\text{m}^3/\text{d}$)，碱性废水量为 $88\text{m}^3/\text{h}$ ($2112\text{m}^3/\text{d}$)；软水站清净下水排水量为 $40\text{m}^3/\text{h}$ ($960\text{m}^3/\text{d}$)，排入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污群克消纳地。

(3) 供暖及供热

项目供暖及供热依托现有供暖及供热设施。

3.3.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3 天。

3.3.8 工程投资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0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由于本工程设计阶段在酸站新增元明粉装置，而实际工程改造过程中，将元明粉装置重新立项审批，单独核算，因此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84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5%。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
废气	无组织废气密封措施	设备及管道密封	30	30
	工艺废气收集、输送管道改造优化	工艺废气管道密闭性	1170	760
噪声	基础减振	基础减振	30	39
合计			1230	829

3.3.9 物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3-6 原辅料、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浆粕	82400t/a	82880 t/a
2	烧碱	44800 t/a	47360 t/a
3	二硫化碳	13440 t/a	10500 t/a
4	硫酸	60800 t/a	61640 t/a
5	硫酸锌	1280 t/a	1840 t/a
6	油剂及添加剂	914 t/a	452 t/a
7	次氯酸钠	280 t/a	321 t/a
8	煤炭	106954 t/a	99365 t/a
9	新鲜水	1872000 m ³ /a	1465200 m ³ /a
10	电	5911 kWh	6372 kWh
11	蒸汽	79 t/h	65 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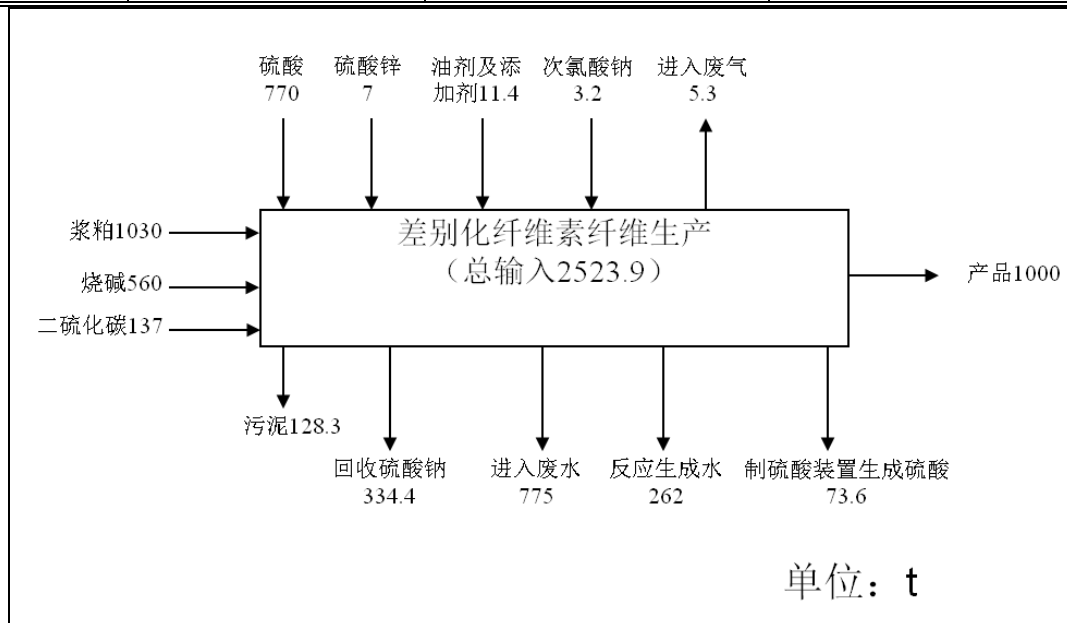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单位产品物料消耗图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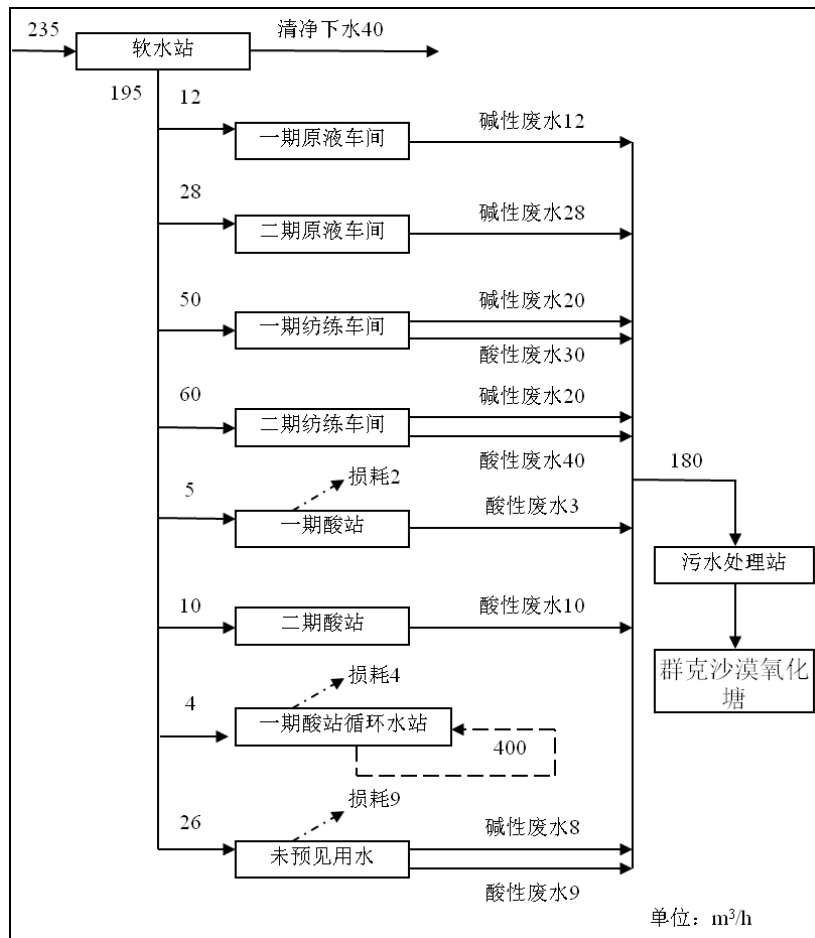


图 3-4 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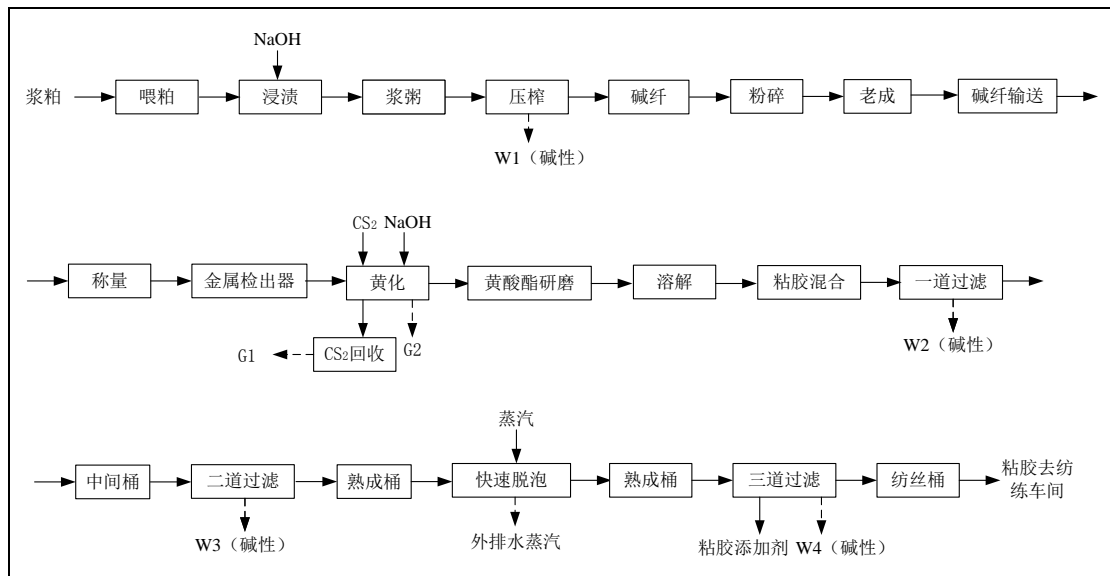
3.4 工艺流程

3.4.1 原液车间

浆粕喂入浸渍机与碱液搅拌形成浆粥，浆粥落入辅助浸渍桶通过浆粥泵喂入压榨机，浆粥进压榨机前有压力自动调节装置，使浆粥连续均匀地喂入压榨机，使得压榨机的碱纤组成稳定，经压榨后的碱纤落入粉碎机粉碎成疏松的絮状物。

纤维经压榨后落入老成鼓内，碱纤维素在老成过程中大分子发生降解，通过调节老成时间和老成温度来控制碱纤的聚合度。老成鼓出

来的碱纤输送到称量装置计量，碱纤由称量斗底部的螺杆出料器送至皮带机，皮带机上方的金属检出器将铁丝等金属杂物检出。碱纤出料后进入黄化机。碱纤进入黄化机后，通过进料、抽真空、充氮保护、加 CS₂ 黄化到黄化终点、解除真空、排风、加溶解碱并冲洗机壁出料，完成黄化并经过研磨和通过溶解机内大功率搅拌后使粘胶溶解，再经过三道过滤去除粘胶中的杂质及快速脱泡去除粘胶中的气泡，粘胶经过熟成达到工艺要求的熟成度指标后送纺丝机纺丝。



图例：W-废水，G-废气

图 3-5 原液车间技改后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4.2 纺练车间

由原液车间送来的合格粘胶经管道进入纺丝机的计量泵、烛形过滤器、鹅颈管，从组合喷丝头喷出，在凝固浴中凝固再生成纤维素丝条，经导丝盘初步牵伸后汇集到一起引向牵伸辊再进入 B 浴，经二道牵伸辊牵伸进入切断机将纤维素切断成需要的长度，落入精练机进行后处理。

切断纤维进入精练机的成网装置，在机械手的摆动下均匀铺网，伴随着蒸汽的通入，纤维中所含的 CS_2 在水中被汽化出来，经过冷凝回收 CS_2 ，同时使纤维得到开松，有利于纤维的后处理。纤维在精练过程中经脱硫、漂白、上油后经高压轧车去除大部分纤维水分后进入纤维烘干系统，经开棉机喂入烘干机；纤维在烘干机内进行湿热交换，并经中间开松机开松，纤维烘干后到达烘干机的调湿区达到规定的含水率要求；纤维从烘干机出来后再经精开棉机开松由风机送入自动打包机打包，称量后贴上标签送入成品中间库。

纺练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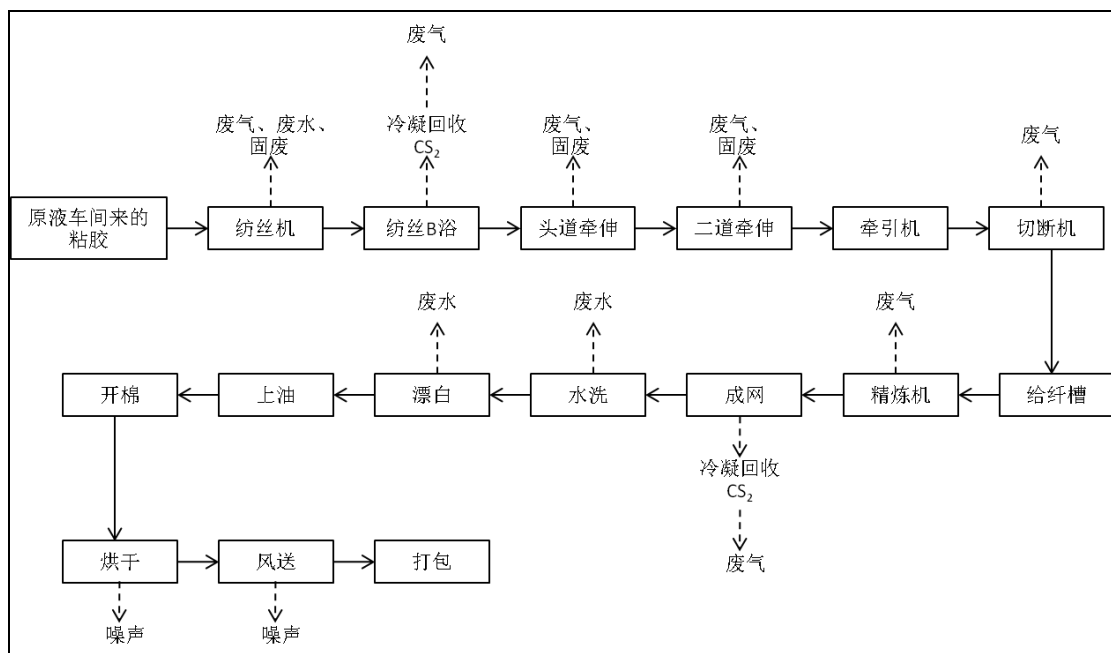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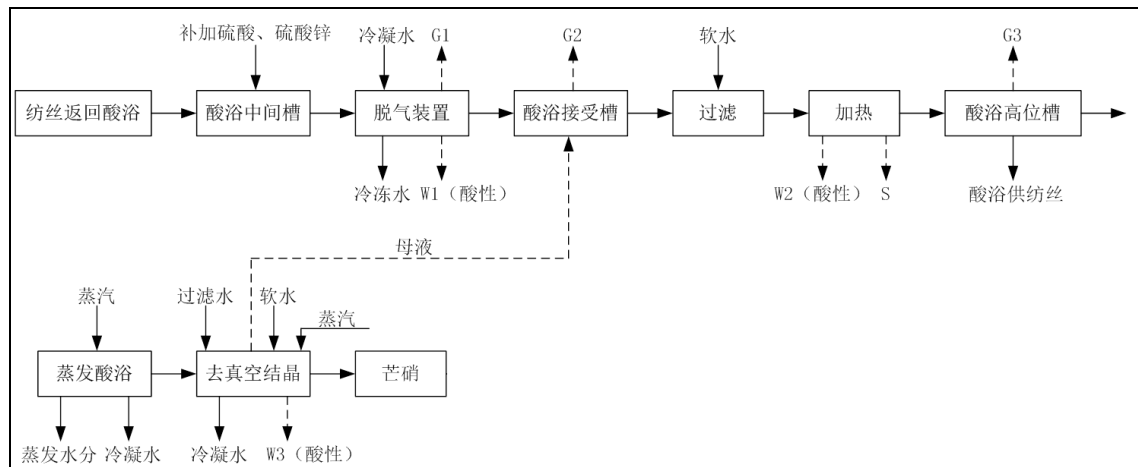
图 3-6 纺练车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4.3 酸站

由纺丝返回的酸浴直接进入脱气系统，脱去酸浴中吸收的 H_2S 和 CS_2 气体，这部分气体与酸站各酸浴槽的排气送往废气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脱气后的酸浴落入酸浴底槽，然后通过酸浴离心泵将酸浴送

入酸浴过滤器去除杂质，酸浴过滤器分两种，其中经过丝束过滤器的酸浴部分酸浴到加热器加热后进入酸浴混合槽，另外一部分直接进入酸浴混合槽。经过微孔过滤器的酸浴进入酸浴中间槽，酸浴中间槽中的酸浴部分去蒸发系统，部分去酸浴结晶系统，多余的酸浴溢流至酸浴混合槽。酸浴混合槽中补加纺丝消耗的硫酸及损失的硫酸锌。酸浴在酸浴混合槽调节好纺丝需要的浓度后由酸浴高位槽送至纺丝车间。

酸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7。



图例：W-废水，G-废气，S-固废

图 3-7 酸站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3.5.1 废气污染物

3.5.1.1 原液车间

原液车间废气主要为黄化工序产生的少量 CS_2 气体，采用负压形式回收装置收至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冷凝回用。

3.5.1.2 纺练车间

在纺丝机、B 浴、牵伸、切断等处产生 CS_2 、 H_2S 废气，废气经

负压回收至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冷凝回用。给纤槽、精炼工序产生的 CS₂、H₂S 废气冷凝回收利用。

3.5.1.3 酸站

酸站脱气装置、酸浴接受槽装置和酸浴高位槽装置区域产生 CS₂ 和 H₂S 废气，由管道引入制硫酸装置制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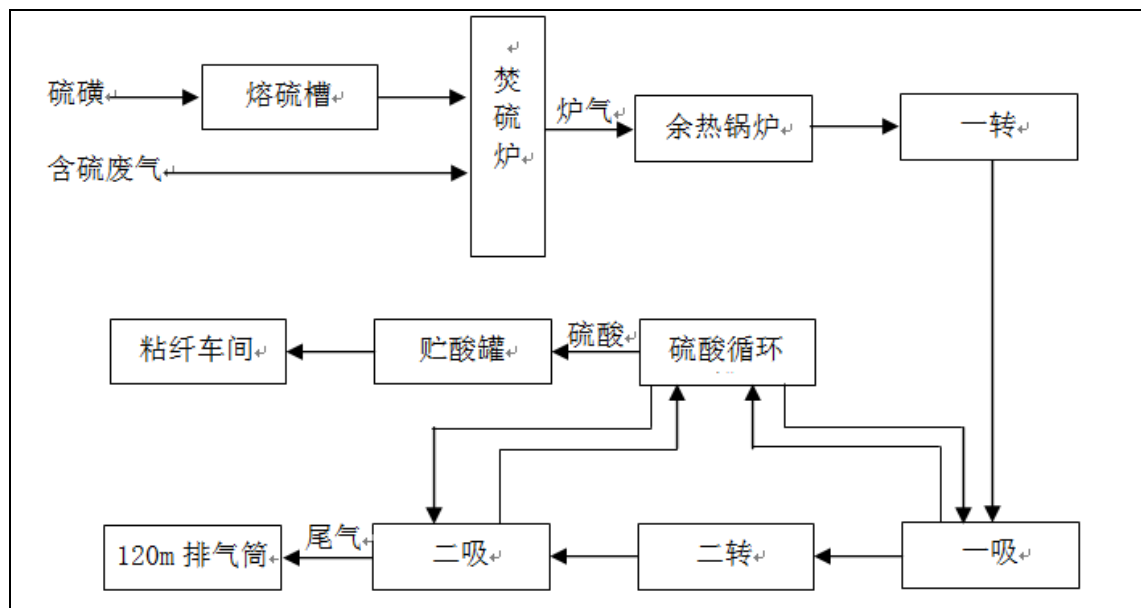


图 3-8 硫磺配废气制硫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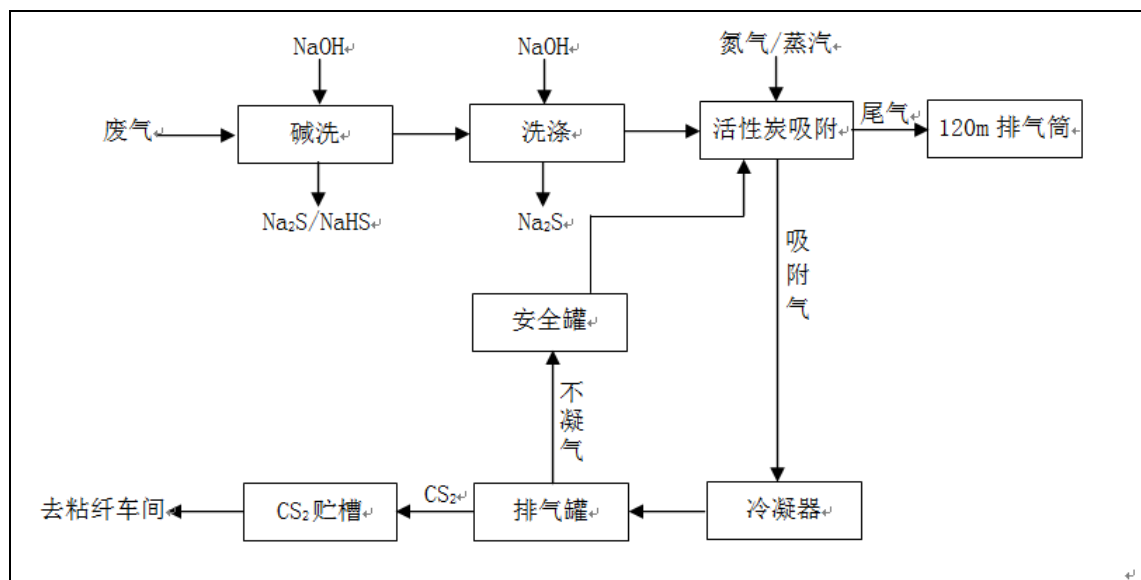


图 3-9 活性炭吸附回收二硫化碳工艺流程图

表 3-7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	排放高度	排放规律	风机型号及风机风量
有组织废气	纺练车间 A 浴、牵伸、切断	CS ₂ 、H ₂ S	负压回收冷凝处理	2	/	/	/
	给纤槽、成网工序冷凝回收尾气	CS ₂ 、H ₂ S	负压回收冷凝处理	2	120	连续	BLF4-72NO.16B 121000m ³ /h
	制酸站脱气、酸浴接受槽、酸浴高位槽	CS ₂ 、H ₂ S	用于燃烧法制硫酸	2	/	/	/
无组织废气	原液车间黄化工序	CS ₂	负压回收冷凝处理	/	/	/	/
	纺练车间 A 浴、牵伸、切断	CS ₂ 、H ₂ S	管道密闭，排风扇	/	/	/	/

3.5.2 废水

3.5.2.1 原液车间

压榨、过滤工序产生碱性废水，产生量为 40m³/h，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 和氨氮等，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3.4.2.2 纺练车间

B 浴、纺丝机喷丝头冲洗、精练机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其中酸性废水产生量为 70m³/h，碱性废水产生量为 40m³/h，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 和氨氮等，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3.5.2.3 酸站

脱气、过滤、真空结晶产生酸性废水 13m³/h，主要污染物为 pH、COD、硫酸盐类，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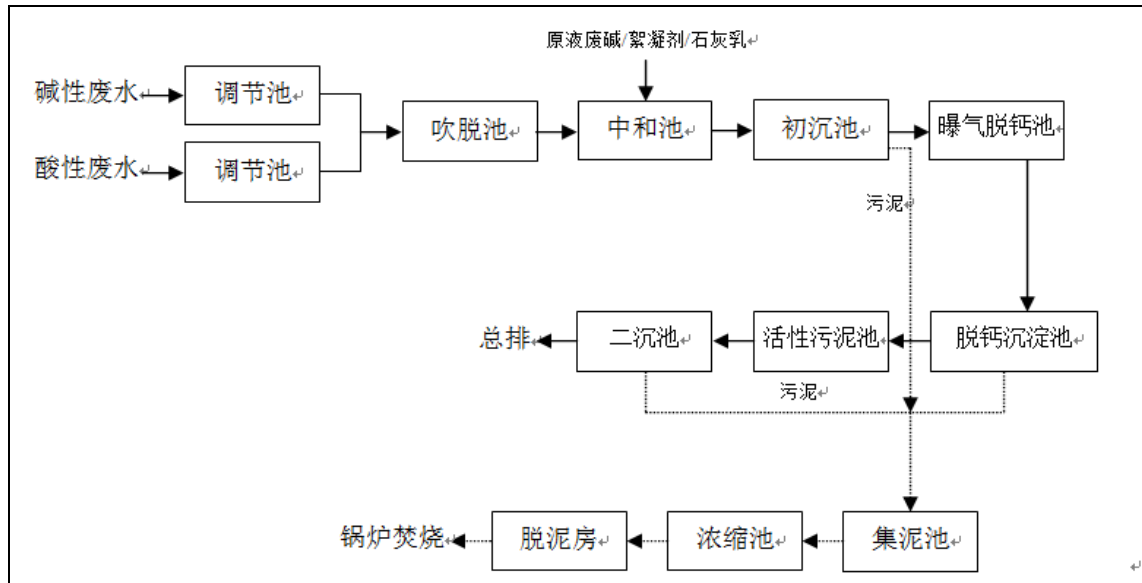


图 3-10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5.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各种物料输送泵，风机、真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将噪声设备室内布置，设置减振基础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有纺练车间产生的废丝，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灰渣及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等组成。

纺练车间废丝产生量为 160t/a，外售广州丰源丰盛棉织品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9621t/a，外售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建材原料。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1990t/a，经污泥泵送至锅炉房，经压滤脱水处理后配煤燃烧，压滤后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返回污水处理站继续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单元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暂存于项目区建设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防雨等防护措施。企业方正在与具有废活性炭处置资质的单位洽谈处置协议。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种类	性质	产生量		治理方式及最终去向
		环评	实际	
纺练车间废丝	一般固废	213.2	160	外售广州丰源丰盛棉织品有限公司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28802	19621	外售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建材原料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9975	1990	流化床锅炉配煤焚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	10	暂时堆放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内，正在与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洽谈处置协议

4. 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结论

4.1.1 建设项目概况

4.1.1.1 项目概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投资 40537 万元建设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建设。

4.1.1.2 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4.1.1.3 建设内容

项目在现有一期、二期生产车间及工艺装备基础上进行技改改造，新建黄化溶解间和空压氮气站，新增占地面积 312m²、建筑面积 912m²。

4.1.2 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4.1.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14 年 4 月 14-20 日，2014 年 7 月 14 日~7 月 20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8 月 4 日。监测资料表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 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 日平均浓度范围为 39ug/m³~460u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 326.7%，超标率 57.1%。监测期间评价区各监测点均未检出 H₂S，取

检出下限一半计,1 次值浓度为 $0.00025\text{mg}/\text{m}^3$,最大浓度占标率 2.5%。

4.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围地表水主要库塔西干渠和东侧 500m 西尼尔水库,2014 年 4 月 15 日监测资料表明:塔西干渠、西尼尔水库水质 10 项监测指标总氮有超标现象,其它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总氮超标可能与库塔干渠源头博斯腾湖接受农田排水有关,与区域工业污染无直接关系。

4.1.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富丽达、泰昌、团结水库、富贵新村 4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项目区周围地下水水质较差,4 个监测点 12 项监测指标,富贵新村、团结水库、富丽达监测点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氯化物、硫酸盐均出现超标,其中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倍数 0.22~2.99,总硬度超标倍数 0.1~2.2,氯化物超标倍数 0.052~3.04,硫酸盐超标倍数 0.196~4.28;泰昌溶解性总固体与硫酸盐超标,溶解性总固体超标倍数为 0.14,硫酸盐超标倍数为 0.196;其余项目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III类标准要求。分析其超标原因,该区位于地下水径流区下游,受蒸腾作用浓缩作用强烈有关。

4.1.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较好。

4.1.3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可行性结论

4.1.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是在原有一期、二期项目基础上技改的项目，且原有一、二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设计时候就考虑了富余量，原有一、二期考虑的环保设施有足够富余能力满足新增产品的要求。因此本次技改不用再考虑设立新的环保设施，仅对原有设施进行部分相应的技术改造。本技改项目经过核算实际增加工艺废气量为 $5600\text{m}^3/\text{h}$ 。原有一期、二期确定排气筒余量能满足本次新增排风量，不需新建排气筒。现有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配备的环保措施处理能力按锅炉满负荷配套，项目新增蒸汽用热负荷后，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仍有富余能力，可满足本项目新增负荷的烟气处理需要，同时公司的锅炉脱硫脱硝综合治理项目正在进行中，综合治理项目环评已批复，届时锅炉烟气排放将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气依托处理是可行的。

4.1.3.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技改后排放的废水水质与现状一期、二期废水水质基本相同，从进水水质指标方面分析，现有污水站可以接纳项目废水。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富余 $30000\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为 $4512\text{m}^3/\text{d}$ ，从水量方面分析，现有污水站可以接纳项目新增的废水量。本项目废水可以由现有的一期、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工艺参数的调整改造，调整改造已经完成，并实现了达标排放，本项目投产时全厂废水排放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

4.1.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泵类、风机、离心机、空压机等。风机、离心机、空压机均位于厂房内，各类输送泵均位于泵房内。各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和建筑隔声的措施，经预测，项目运营后各主要噪声源昼间和夜间在厂界处的噪声叠加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评价认为：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4.1.3.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完成技改后无新增的固废类别，仅现有各类固废产生量有所增加，主要处理措施同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最终运至库尔勒市东山垃圾场进行填埋；项目新增废粘胶、污水处理污泥掺入燃煤中送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混烧；项目新增废丝出售给个体经营者；新增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旧物资经营者；新增锅炉灰渣出售给新疆顺鑫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建材使用；新增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项目固废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1.4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 SO_2 、 NO_x 、 H_2S 、 CS_2 、COD 排放仍维持现有的总量，即 SO_2 1319t/a、 NO_x 726t/a、 H_2S 20.9t/a、 CS_2 112.672t/a、COD 2667t/a，氨氮 281.189t/a。

4.1.5 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公众普遍对本项目比较关注，且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保护可起到积极作用，选址合理。同时应注意运营期大气污染、水污染的防治及环境风险的防控。对本项目的建设公众给予充分的肯定和支持。

对于公众在环境保护问题上的要求或顾虑，环评及建设单位已充分尊重并采纳落实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

4.1.6 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运营后，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的建设得到了绝大多数公众支持。该项目建设通过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议

(1) 工艺全过程尽量实施密封管理。密封管理制度应体现全过程管理，从设计、选型、制造、采购、安装、交付使用、维修、改造直至报废全过程，都应有明确的规定。要建立巡回检查、密封台帐和信息反馈制度，通过定时、定点进行巡回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汇漏点。

(2) 利用在线监测装置及人工监测手段，对主要排污环节和环境敏感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生产过程中的排污状况，控

制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建议按国家有关要求尽快完成项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节能降耗，从源头减轻环境污染。

4.3 环评批复意见

2015 年 2 月 16 日，自治区环保厅新环函[2015]197 号批文主要要求如下：

(一) 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 做好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尤其对车间异味切实做到减少排放、异味治理工作，确保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中一级标准。

(三) 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生产废水经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排入群克污水库。

(四)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废粘胶送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混烧、废丝出售，废活性炭同原有工程废活性炭一起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运库尔勒东山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五)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密闭隔离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除尘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噪声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七)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要的监测采样平台。

(八)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断完善生产工艺，逐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九) 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恶臭问题，你公司要制定详细的恶臭污染治理措施和防治计划，切实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5.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次验收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如下。

5.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外排群克消纳地。标准限值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一级
2	色度	倍	50	
3	悬浮物	mg/L	70	
4	COD	mg/L	100	
5	BOD ₅	mg/L	20	
6	氨氮	mg/L	15	
7	总锌	mg/L	2.0	
8	硫化物	mg/L	1.0	
9	最高允许排水量	m ³ /t 纤维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5

5.2 废气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一级标准。废气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限值要求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型	监测点位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有组织 废气	废气处理 站总排口	CS ₂	/	9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表 2 标准
		硫化氢	/	21	
	循环流化 床锅炉	烟尘	20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100	/	
		汞及其化合物	0.03	/	
	林格曼黑度	1	/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 1h 平均浓度	CS ₂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44-93)表 1 一级标 准
		硫化氢	0.03	/	
		氨	1.0	/	

5.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5-3。

表 5-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夜间	

6.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水质分析方法 【单位：mg/L】

污染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

6.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烟 (粉) 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2.86
氮氧化物 (一 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0.002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6.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单位：dB(A)】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来源	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25~130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全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审定签发。

6.2.1 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现场测试。

监测期间设备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无雨、雪天气。

6.2.2 水质监测分析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做到：采样过程中采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设置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6.2.3 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

7.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装置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装置实际生产工况 【单位：t/d】

监测日期	技改后总设计能力			技改后实际能力			总装置负荷
	一期	二期	全部	一期	二期	全部	
11.27	420	720	1140	461	691	1152	101.1%
11.28	420	720	1140	472	699	1171	102.7%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装置生产负荷在 101.1% 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负荷 75% 以上的要求。

7.2 废水监测

7.2.1 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对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设施进口，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pH、SS、BOD ₅ 、COD、氨氮、硫化物、总锌、色度	4 次/天，连续 2 天

7.2.2 监测结果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标准限制	判定
				1	2	3	4			
2017.11.27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6	7.23	7.56	7.21	7.21~7.56	6~9	达标
		色度	倍	4	4	4	10	6	50	达标
		SS	mg/L	44	45	47	58	48.5	70	达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标准限制	判定
				1	2	3	4			
										标
		COD	mg/L	62	54	45	47	52	100	达标
		BOD ₅	mg/L	11.8	11.7	12.8	13.2	12.4	20	达标
		氨氮	mg/L	0.898	0.841	0.907	0.927	0.893	15	达标
		总锌	mg/L	0.40	0.31	0.36	0.32	0.35	2.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流量	L/s	601	602	598	596	599	/	/
		2017.11.28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0	7.21	7.36	7.43	7.21~7.43
色度	倍			6	10	10	4	8	50	达标
SS	mg/L			36	55	52	43	47	70	达标
COD	mg/L			57	47	49	55	52	100	达标
BOD ₅	mg/L			14.4	12.6	13.2	14.3	13.7	20	达标
氨氮	mg/L			0.455	0.429	0.512	0.481	0.469	15	达标
总锌	mg/L			1.16	1.25	1.37	1.74	1.38	2.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1.0	达标
流量	L/s	600	595	597	601	598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 监测范围在 7.21~7.56，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锌的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7mg/L，52mg/L，13.7mg/L，0.893mg/L，1.38mg/L，硫化物低于检出限，总排口废水色度最大倍数为 10 倍，废水流量在 595~602L/s 之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

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对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行分析，结果如下。

表 7-4 污水处理站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第一天监测浓度 (平均值)		去除 效率%	第二天监测浓度 (平均值)		去除 效率%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SS	199	49	75	298	47	84
COD	229	52	77	263	52	80
BOD ₅	38.6	12.4	68	48.8	13.6	72
氨氮	1.1	0.89	19	1.02	0.47	53
总锌	3.2	1.94	39	3.5	1.38	61
硫化物	0.477	<0.005	99	0.431	<0.005	99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在 75%~84%之间，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在 77%~80%之间、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在 68%~72%之间、对氨氮的去除效率在 19%~53%之间、对总锌的去除效率在 39%~61%之间、对硫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99%之间。

根据废水排放量以及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生产能力，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要求，对本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进行核算并判定符合性，结果如下：

表 7-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性判断

序号	日期	总排水量	验收期间 产品产量	实际单位 产品排水量	单位产品基 准排水量	判定
1	2017.11.27	51753.6m ³	1152t	44.93m ³ /t 纤维	300m ³ /t 纤维	达标
2	2017.11.28	51667.2m ³	1171t	44.12 m ³ /t 纤维	300m ³ /t 纤维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工况及实际排水量，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单位产品排水量在 44.12 m³/t 纤维~44.93m³/t 纤维之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5 要求的最高 300m³/t 纤维的要求。

根据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对本项目污水外排接受点，群克消纳地水质结果进行补充，结果如下。

表 7-6 群克消纳地污水排口水质达标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总磷	BOD ₅	硫化物	锌	
群克消纳地污水排口	第一天	第一次	7.06	134	1.87	0.07	11.8	0.019	<0.05
		第二次	7.06	148	2.45	0.07	13.0	0.020	<0.05
		第三次	7.04	140	2.02	0.07	12.7	0.031	<0.05
		第四次	7.02	114	2.14	0.09	15.0	0.019	<0.05
	第二天	第一次	7.04	121	1.29	0.07	13.2	0.041	<0.05
		第二次	7.06	109	1.24	0.08	12.9	0.034	<0.05
		第三次	7.02	67	2.20	0.10	13.8	0.028	<0.05
		第四次	7.04	115	0.795	0.08	13.6	0.029	<0.05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化纤浆粕工业）	6~9	300	25	1.0	100	1.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数据引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外排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3 废气监测

7.3.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7。

表 7-7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处理站 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总 排口	CS ₂ 、硫化氢，排放速率	3 次/天，监测 2 天
锅炉废气	循环流化床锅炉 废气总排口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 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4 点	CS ₂ 、硫化氢、氨	4 次/天，监测 2 天

同步监测风速、风向等气象条件。

7.3.2 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7.11.27~ 11.28	废气处理 站总排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7×10 ⁵	4.28×10 ⁵	4.17×10 ⁵	4.17×10 ⁵	4.14×10 ⁵	4.38×10 ⁵	/	/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517	0.870	0.859	1.34	0.630	1.33	/	/
			排放速率 kg/h	0.22	0.37	0.36	0.56	0.26	0.58	21	达标
		二硫化 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3.36	2.89	3.19	3.54	3.85	3.23	/	/
排放速率 kg/h	1.4		1.2	1.3	1.5	1.6	1.4	97	达标		
2017.11.27~11.28	循环流化 床锅炉总 排口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⁶	1.05×10 ⁶	1.08×10 ⁶	1.09×10 ⁶	1.09×10 ⁶	1.11×10 ⁶	/	
		烟尘	实测浓度 mg/m ³	8.7	7.1	5.7	5.2	7.5	8.3	/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8.4	6.8	6.3	9.6	10.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	7.5	6.1	5.6	8.2	9.2	/	
		二氧化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7.1	17.1	20.0	22.9	22.9	/	
			折算浓度 mg/m ³	16.7	20.4	20.4	24.3	27.5	27.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3	18.0	18.5	21.7	24.9	25.3	/	
		氮氧化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4	46	43	48	48	/	
			折算浓度 mg/m ³	52	53	55	53	58	58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5.1	46.7	49.5	47.1	52.2	53.2	/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3	0.0127	0.0106	0.0093	0.0067	0.0105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09	0.0151	0.0125	0.0113	0.0081	0.0126	0.0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0.013	0.011	0.010	7.3×10 ⁻³	0.012	/	
林格曼黑度		<1			<1			1	达标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内硫化氢及二硫化碳废气依托全厂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硫化氢和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58kg/h 和 1.6kg/h，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项目依托工程锅炉房总排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1mg/m³、27.5mg/m³、58mg/m³、0.0151mg/m³，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总排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7-9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7.11.27	11:50	-3.2	91.6	0.6	NW
	12:53	-1.4	91.8	0.6	NW
	15:07	1.6	91.7	0.8	NW
	16:13	2.2	91.6	1.0	NW
2017.11.28	10:45	-3.2	91.7	0.6	NW
	11:50	-2.0	91.6	0.6	NW
	13:00	0.4	91.8	0.8	NW
	15:10	2.1	91.7	1.2	N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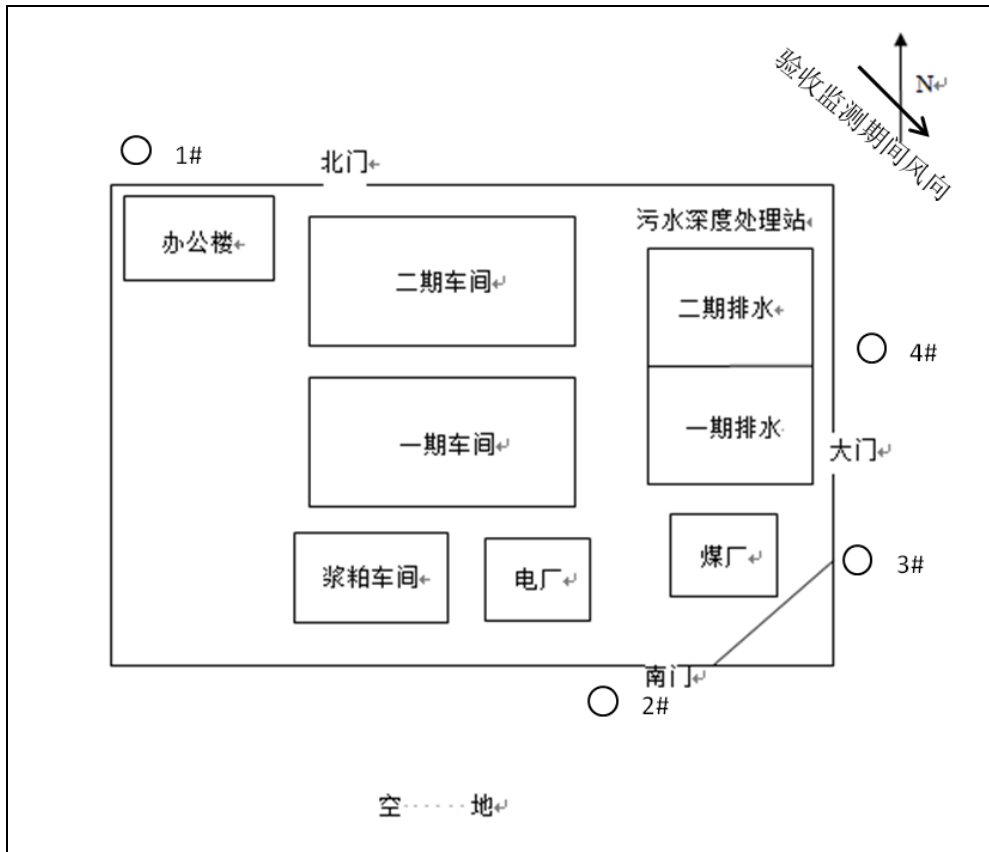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氨	二硫化碳
2017.11. 27	1#厂界上风向	1	0.003	0.01	0.23
		2	0.003	0.02	0.17
		3	0.004	0.01	0.11
		4	0.005	0.01	0.14
	2#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1	0.03
		2	0.009	0.02	0.04
		3	0.011	0.03	0.18
		4	0.012	0.08	0.11
	3#厂界下风向	1	0.007	0.01	0.07
		2	<0.003	0.01	0.14
		3	0.011	0.01	0.1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硫化氢	氨	二硫化碳
2017.11. 28	4#厂界下风向	4	0.009	0.02	0.03
		1	<0.003	0.02	<0.03
		2	0.011	0.02	0.03
		3	0.005	0.01	0.18
		4	0.004	0.04	0.12
	1#厂界上风向	1	0.004	0.01	0.12
		2	0.008	0.02	0.25
		3	0.005	0.02	0.20
		4	0.006	0.03	0.21
	2#厂界下风向	1	0.011	0.03	0.04
		2	0.007	0.02	0.16
		3	0.019	0.02	0.15
		4	0.001	0.06	0.18
	3#厂界下风向	1	0.012	0.02	0.08
		2	0.008	0.02	0.11
		3	<0.003	0.02	0.08
4		0.004	0.02	0.14	
4#厂界下风向	1	0.003	0.03	<0.03	
	2	0.003	0.05	<0.03	
	3	0.005	0.03	<0.03	
	4	0.004	0.05	<0.03	
监测浓度最大值			0.019	0.08	0.25
标准限值			0.03	1.0	2.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和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9mg/m³、0.08mg/m³、0.25mg/m³，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标准。

7.4 噪声监测

7.4.1 监测内容

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厂界外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0。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2。

表 7-1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四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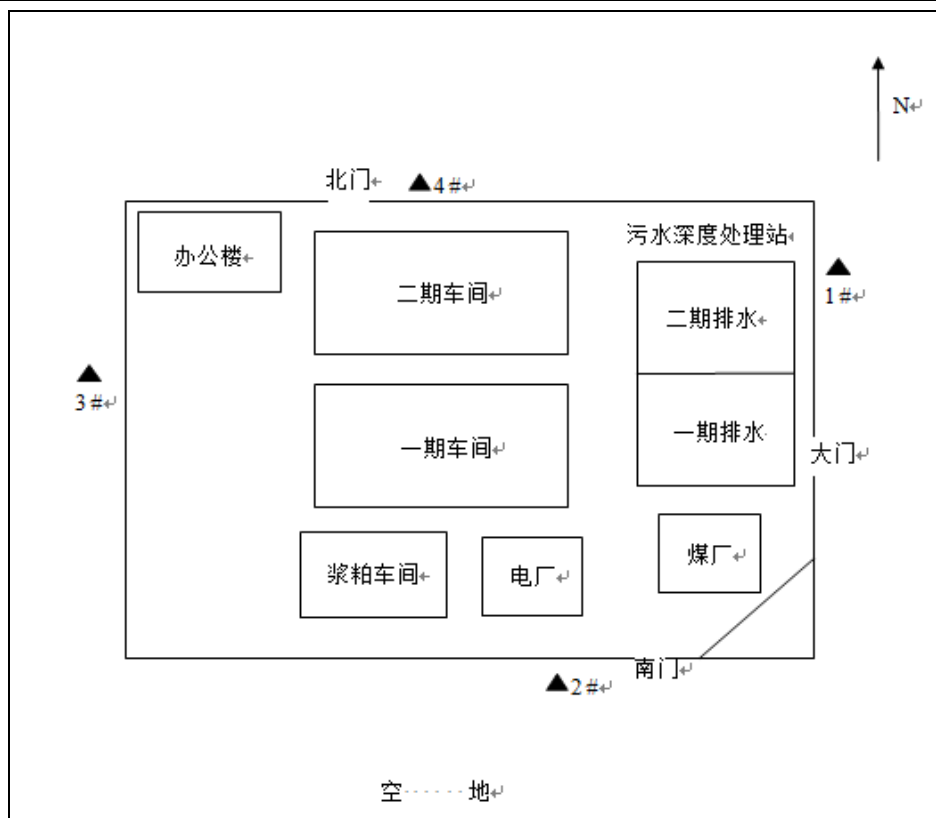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4.2 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昼间				夜间			
	第 1 天	第 2 天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天	第 2 天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44.2	44.9	65	达标	41.7	42.2	55	达标
2#	52.8	53.7		达标	49.9	50.5		达标
3#	42.8	43.2		达标	40.1	40.4		达标
4#	46.6	46.5		达标	44.5	43.5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42.8~53.7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1~50.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投产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稍有增加，本项目验收期间，全厂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均进行了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废气、废水污染物 SO₂、NO_x、H₂S、CS₂、COD 排放量均得到削减，即本工程虽然产生环境污染物，但在污染物治理措施提标改造基础上，可实现全厂增产不增污。本项目投产后，全厂 SO₂、NO_x、H₂S、CS₂、COD 排放仍维持现有的总量，即 SO₂ 1319t/a、NO_x 726t/a、H₂S 20.9t/a、CS₂ 112.672t/a、COD 2667t/a、氨氮 281.189t/a。因此，依据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增产不增污的特点，核算本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如下。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因子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判定
废水	COD	896.17	2667	达标
	氨氮	15.25	281.189	达标
废气	CS ₂	12.787	112.672	达标
	H ₂ S	4.64	20.9	达标
	SO ₂	202.2	1319	达标
	NO _x	425.2	726	达标

8. 公众调查

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行期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对象

结合本工程建设地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以受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影响的群众,调查范围集中在西尼尔镇,库尔勒市经济开发区及本项目周边受影响群众。

共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有效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故本次调查结果视为有效。

8.2 调查方法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以和问卷调查方式开展。

8.3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表

项目		结果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100%] 影响较轻[0%] 影响严重[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98%] 影响较轻[2%] 影响严重[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98%] 影响较轻[2%] 影响严重[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0%] 没有[100%]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90%] 影响较轻[10%] 影响严重[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100%] 影响较轻[0%] 影响严重[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100%] 影响较轻[0%] 影响严重[0%]
	固体废弃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100%] 影响较轻[0%] 影响严重[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0%] 没有[100%]
你对本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态度是		满意[92%]; 基本满意[8%]; 不满意[0%]

8.4 调查结果分析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

(1) 工程建成后，9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运行过程中废气对其没有影响，1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的运行过程中废气对其影响较轻，没有人认为运行过程中废气对其影响严重。

(2) 工程建成后，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运行过程中废水对其没有影响。

(3) 工程建成后，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其没有影响。

(4) 工程建成后，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运行过程中固体废弃物噪声对其没有影响。

(5) 工程建成后，10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工程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6) 工程建成后，46 位被调查者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工作表示满意，4 位被调查者对本工程采取的环保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本工程建设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14 年 9 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2 月 16 日，自治区环保厅以新环函[2015]19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进行技术改造工作，2017 年 5 月，项目技改内容全部完成，进入运行阶段。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遵守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污染物产生点均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要求配套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运行正常，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和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执行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为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和监督的日常工作。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厂区环境、卫生、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和环境监测等工作。该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全厂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的正常落实和执行，对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及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管理、维护提

供了较好的保障。

9.3 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根据本厂的生产工艺及特点，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作为日常环境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承运商环境管理办法》、《固体废弃物管理规定》、《环保设施应急方案》、《环保应急预案》、《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安全环保检查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现场环境管理制度》、《新、扩、改建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和《应急和响应》，配有《环保工作网络图》和《安全组织机构图》。环保设施维护、检修档案齐全。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运行记录齐全，各类环保档案完整、管理严格有序、有档可查。

2017 年 6 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由巴州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16636451173001P。有效期限：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9.4 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

9.4.1 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和储运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燃料、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污染物中具有易燃、易爆物质，有些具有毒性或腐蚀性，如果发生意外泄漏或事故溢散，极易导致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发生。根据本厂的生产工艺和特点，

针对上述易发生的事故采取了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1)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安排每班工作人员定时对生产装置区、储罐区进行巡检，避免事故运行，对发生的异常情况，做到了紧急现场处理并且快速上报管理部门。

(2) 全厂有 3 个罐区：酸碱罐区有硫酸罐 8 个，碱罐 12 个；CS₂库区设置有 14 个 CS₂ 储罐。根据本项目使用、贮存、运输环境污染目标的品种、数量、危险性质及可能引起的化学事故的特点，对各类罐区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在酸碱罐区配套安装了泄露报警装置，设置隔离墙，对 CS₂ 库区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将 CS₂ 储罐置于水池内水封存储并设置围堰。

(3) 全厂设置 1 座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2.5 万 m³，用于收集厂区事故排水（消防事故水）、污水处理站工艺故障排污水，事故消除后，事故排水返回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集中处理后外排，避免未经处理废水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

9.4.2 事故应急预案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根据全厂使用、贮存环境污染目标和品种、数量、危险性质及可能引起的化学事故的特点，确定了风险防范重点目标，制定了全厂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厂应急预案编制时间为 2017 年，预案包含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的类型、事故性质及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法。预案中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以及处置应急事故的工作程序，对处置突发紧急事故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建立了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全

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在巴州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652800-2017-040-H。

9.4.3 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安全防护距离 1200m，经现场调查，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固定居民。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9.5 排污口规范化

(1) 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排放设施均开设了较为规范的采样检测孔，有利于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2) 本项目在动力站锅炉废气总排口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了化学需氧量、pH、氨氮、流量等废水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经与环保系统监控平台联网。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及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均已完成比对验收。同时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定期委托监测单位对在线设施进行例行监测。

(3) 各类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点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牌。

9.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有纺练车间产生的废丝，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灰渣，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等组成。

纺练车间废丝产生量为 160t/a，外售广州丰源丰盛棉织品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19621t/a，外售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建材原料。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1990t/a，经污泥泵送至锅炉房，经压滤脱水处理后配煤燃烧，压滤后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返回污水处理站继续处理。

2)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单元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暂存于项目区建设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防雨等防护措施。企业方正在与具有废活性炭处置资质的单位洽谈处置协议。

表 9-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种类	性质	产生量		治理方式及最终去向
		环评	实际	
纺练车间废丝	一般固废	213.2	160	外售广州丰源丰盛棉织品有限公司
锅炉灰渣	一般固废	28802	19621	外售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建材原料
污水站污泥	一般固废	9975	1990	流化床锅炉配煤焚烧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2	10	暂时堆放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内，正在与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洽谈处置协议

9.7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依据自治区环保厅新环函[2015]197 号批文，本次验收中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及对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检查与对照，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表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1	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施工期间制定了污染防治计划，施工期间扬尘、噪声均进行了有效的防护，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期间扰民现象。
2	做好无组织排放防治措施，尤其对车间异味切实做到减少排放、异味治理工作，确保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一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为了做好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做了如下工作：①车间内设备和管道进行了严格的检查，由于本项目物料存在一定的腐蚀性，企业方通过加强对设备管道的巡视，对存在隐患的地方及时更换和密封，有效的减少了车间内的废气无组织排放；②针对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项目方对污水处理站生物曝气处理工段的顶部进行了密封，有效的控制了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一级标准。
3	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生产废水经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群克污水库。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实行“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同时通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提标改造工作，不断提高污水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本工程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完后排至群克消纳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口各污染物的浓度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4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措施，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废粘胶送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混烧、废丝出售，废活性炭同原有工程废活性炭一起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运库尔勒东山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锅炉炉渣、废活性炭等。其中废丝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外售广州丰源丰盛棉织品有限公司，锅炉炉渣外售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建材原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同原有工程的废活性炭一起处理。生活垃圾运库尔勒东山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5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密闭隔离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进行了减振措施，室内布置隔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	已落实。项目方制定有严格的环境与安全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对生产设备、除尘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杜绝盲目生产噪声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全管理体制，制定有多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定有详细的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计划，运行记录及维护记录齐全，各项规章制度、记录均由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和归档保存。针对全厂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制定有全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含了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该预案已经在巴州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800-2017-040-H。
7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按要求标识，并设计必要的监测采样平台。	已落实。本项目对废气排污口、废水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的采样口，有利于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同时设置了规范化的排污口标识牌。
8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断完善生产工艺，逐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项目方不断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的提标改造，逐步实现能耗小，污染少排放的目标。
9	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恶臭问题，你公司要制定详细的恶臭污染治理措施和防治计划，切实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已落实。针对企业存在的恶臭问题，企业方在 2017 年采取的恶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①污水处理站生化曝气处理池顶部改造为封闭式结构，只留下少数排气口；②针对纺丝车间各设备腐蚀性较严重，导致生产运行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现象，企业方也对腐蚀较严重的设备/管道进行了更换或密封处理。减少了恶臭气体的无组织排放。
1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72.9 吨/年，氮氧化物 72.9 吨/年，COD150.25 吨/年，NH ₃ -N 22.54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减排削减量中调剂使用；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巴州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店火力发电厂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调剂使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减排削减量中调剂使用。	已落实。本项目全厂二氧化硫排放 202.2 吨/年，氮氧化物 425.2 吨/年，COD896.17 吨/年，NH ₃ -N 1.539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减排削减量中调剂使用；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巴州电力有限公司塔什店火力发电厂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调剂使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减排削减量中调剂使用。

9-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1	<p>现有工程酸浴母液中含有硫酸钠，经蒸发结晶后回收芒硝 330t/d，由于产品纯度及市场原因，无法外售，其中 300t/d 芒硝用于软水站阳离子再生，剩余部分在车间内堆存。芒硝用于软水站阳离子再生后随冲洗水排入污水站，增加了污水中含盐量。</p>	<p>已落实整改。新疆富丽达现有有限公司为更好的解决酸浴母液中盐含量较高问题，在酸站母液处理后端新建一套“酸站车间脱盐项目”，对含芒硝母液中的芒硝进行蒸发结晶，产品为纯度为 99.5% 的无水硫酸钠，工程建成后硫酸钠产品将全部外售，不再用于软水站阳离子再生，减少废水中的含盐量。</p>

10. 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结论

通过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试运行期的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在建设及试运行期间,较严格的执行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通过监测,各项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通过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具体结论如下:

10.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总排口水质中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锌、硫化物、色度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在 75%~84%之间,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在 77%~80%之间、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在 68%~72%之间、对氨氮的去除效率在 19%~53%之间、对总锌的去除效率在 39%~61%之间、对硫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99%之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单位产品排水量在 44.12m³/t 纤维~44.93m³/t 纤维之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5 要求的

最高 300m³/t 纤维的要求。

10.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硫化氢和二氧化硫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循环流化床锅炉废气总排口各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和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一级标准。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丝、锅炉灰渣、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固废均为一般固废，废活性炭储存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污水站污泥送动力中心锅炉房配煤燃烧，废丝外售下游加工厂家再利用，锅炉灰渣外售建材公司做建材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市政生活

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合理的处置，建设的固废储存场所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10.1.5 环境管理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立有专职环保管理机构——安全环保部，管理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健全，该管理体系能够确保全厂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的正常落实和执行，对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及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管理、维护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制定了多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记录齐全，有专人对相关环保档案统一收集整理、保存，做到环保档案完整、管理严格有序、有档可查。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了对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的巡检工作，从管理上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罐区设置泄露报警装置，布设隔离墙，进行防渗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建设了 1 座有效容积 12.5 万 m³ 的事故水池，用于收集厂区事故排水（消防事故水）。

制定了全厂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全厂应急预案编制时间为 2017 年，预案包含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的类型、事故性质及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法。预案中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以及处置应急事故的工作程序，对处置突发紧急事故有一定的指导作用，同时建立了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联动的应急响应机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在巴州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800-2017-040-H。

卫生防护距离 1200m 范围内无固定居民，无环境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及废水排放口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满足采样条件，有利于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在废气总排口和废水总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经经过比对验收，数据已经与当地环保系统监控平台联网。

10.1.6 公众意见调查

50 为被调查者中，有 46 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地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4 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地环境保护工作表示基本满意。本项目施工期间和运行期间未发生环保事件，没有因环境事件投诉事故发生。

10.2 验收建议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的监督和管理，避免事故运行，加强对厂区内各设备、管道的管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2) 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合理性，加强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培训和教育。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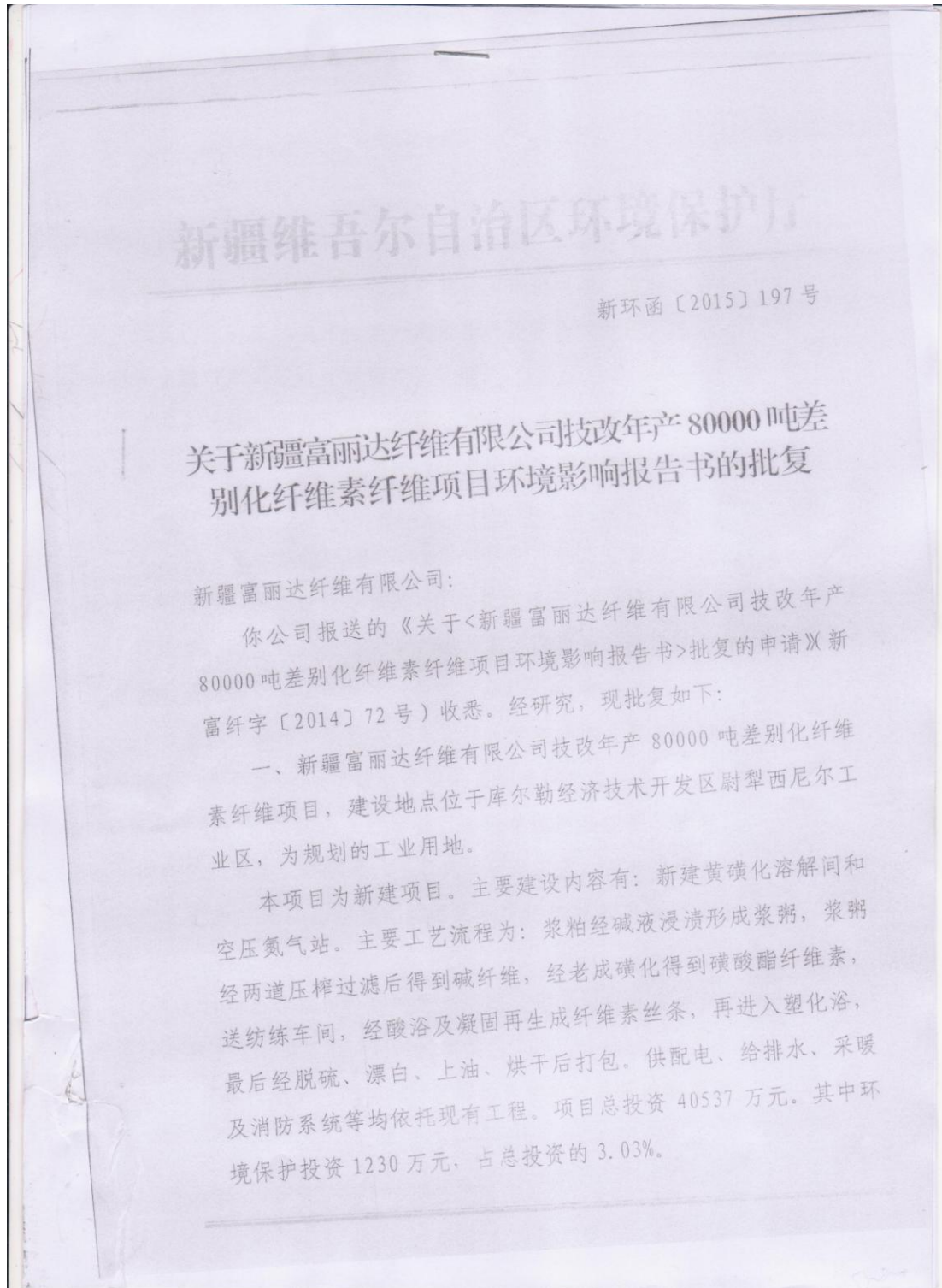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孙中文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		建设开工时间	2015-07		实际生产能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17-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53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新环函[2015]197 号		批准时间	2015-02-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恒天（江西）纺织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巴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423					环保总投资（万元）	829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790	噪声治理（万元）	39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92h		
	建设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841000	联系电话	13999608661	环评单位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减量（12）
	废水									1723.39			+1723.79
	化学需氧量		52	100						896.17	2667		896.17
	氨氮		0.893	15						15.25	281.189		15.25
	石油类												
	废气									855144			855144
	二氧化硫		27.5	50						202.2	1319		202.2
	烟尘		10.1	20						73.526			73.52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58	100						425.2	726		425.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污染物	生活垃圾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根据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4〕329 号)及巴州环境保护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的报告(巴环评价函〔2014〕532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今后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二)做好无组织排放防护措施,尤其对车间异味切实做到减少排放、异味治理工作,确保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1 中一级标准。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控制工作。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重复利用”的原则,切实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生产废水经原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群克污水库。

(四) 严格落实项目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措施, 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废粘胶送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混烧, 废丝出售, 废活性炭同原有工程废活性炭一起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运库尔勒市东山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五) 选择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消音器、密闭隔离等措施, 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 制定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预防事故应急预案, 严格操作规程, 做好运行记录, 对生产设备、除尘设施进行定期检修, 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杜绝盲目生产造成非正常工况及事故排放对环境产生影响。

(七)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 按要求标识, 并设计必要的监测采样平台。

(八)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 逐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不断完善生产工艺, 逐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九) 针对企业目前存在的恶臭问题, 你公司要制定详细的恶臭污染治理措施和防治计划, 切实做到厂界达标排放。

三、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确保工程实施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氮和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72.9 吨/年、氮氧化物 72.9 吨/年、COD150.25 吨/年、NH₃-N22.54 吨/年，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减排削减量中调剂使用；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从巴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塔什店火力发电厂氮氧化物削减量中调剂使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减排削减量中调剂使用。

四、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巴州环境保护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进行抽查。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试运行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分别送巴州环境保护局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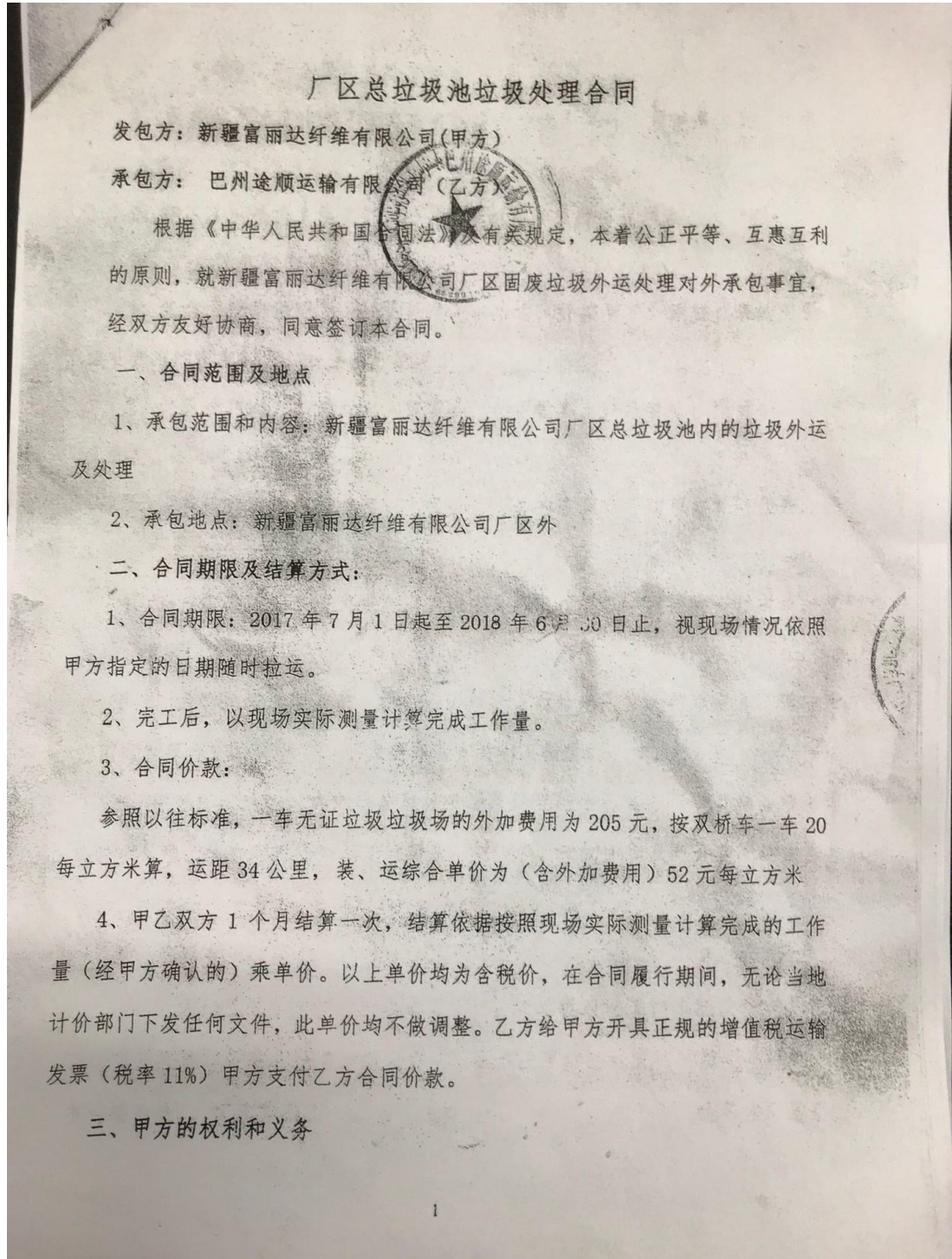
2015 年 2 月 16 日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巴州环境保护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生活垃圾



1、甲方对本工作全程监督乙方作业。

2、甲方对现场工作的不妥之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乙方暂停作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可继续作业。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有序的调配机械和根据情况调整进度计划。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垃圾清运，并接受甲方派驻代表的监督，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生产要求。

2、垃圾清运时，必须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搞好警戒，现场指定安全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员。

3、对在垃圾清运过程中需中间验收及测量的应及时通知甲方派驻代表，经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确保安全施工；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其后果、责任、费用均由乙方自负。

5、乙方的垃圾清理人员、设备须遵守甲方对外来人员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园区管理规定，并到安全环保部办理有关出入园区的手续。

6、甲方厂区垃圾池内的固废垃圾外运及处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垃圾填埋场协商处理。本合同内场外运出垃圾及其它介质，一切手续及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及时履行垃圾清运工作，或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按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

方可终止协议。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按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六、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诉诸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执行代表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废丝

废旧物资销售合同

供方（甲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需方（乙方）：广州源丰盛棉织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3270x51708-015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17年8月14日

一、交货规定：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元/吨）	备注
脱水后晒干废丝	无	吨	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8700	打包
脱水后不晾晒废丝	无	吨	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4500	打包
不脱水废丝	无	吨	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3500	不晾晒不打包

二、计算办法：以实际拉运供方过磅数量为准。

三、质量及技术标准：无严重污染；

四、运输、保险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需方自提；
- 2、交货地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库房，以供方过磅单为准；
- 3、运输及相关费用：需方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期限：

-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条进行验收；
- 2、异议期限：需方提货后 2 日内。

六、付款：

付款方式：电汇或现金，先款后货，需方先交纳叁拾万元保证金，其余货物款到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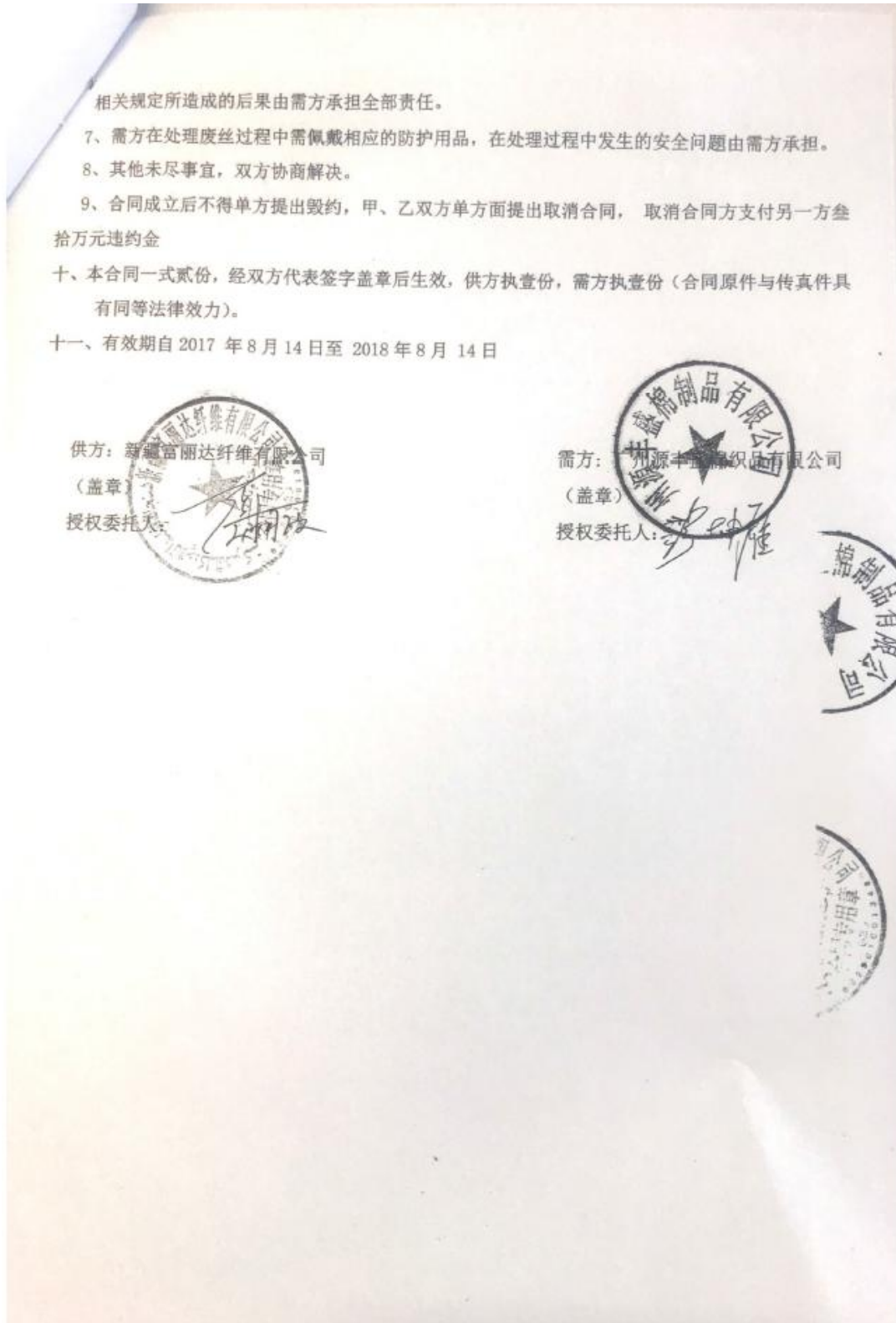
七、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若发生争执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脱水后废丝和不脱水废丝含水率如无太大差异，双方协商解决。
- 2、此合同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如出现市场波动，以双方确认后的调价函价格为准；
- 3、需方每日及时清理干净废丝，保证堆场中无残留废丝，一经查出堆场中有残留未拉运废丝每次考核 5000-10000 元，考核金额将从保证金中扣除；
-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须具备打包脱水条件；
- 5、本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打包后达到 30 吨为一车拉运量，需提前告知需方，需应及时拉运出厂；
- 6、需方严格遵守交通、运输、公安、环保等有关部门的制度，在废丝的处理及运输过程中，



新疆富丽达		新疆富丽达	
称重计量单 第一联		称重计量单 第二联	
序号	0404	序号	0404
时间	16:01:43	时间	16:01:43
日期	2017/11/29	日期	2017/11/29
车号	5220	车号	5220
货号		货号	脱水不凉晒废丝
客户号	侯进刚	客户号	侯进刚
毛重	48280 kg	毛重	48280 kg
皮重	14880 kg	皮重	14880 kg
净重	33400 kg	净重	33400 kg
操作员		操作员	刘革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副产品发货通知单

编号: XS-03-1 11月29日

收货单位	广州源丰盛棉制品有限公司		品名 脱水不凉晒废丝 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副产品发货通知单	第一联 存根	
地址					
联系人	侯进刚	电话			
车号	鲁B52201				
运输方式	自提				
			备注		

开单 刘革

复核	文亮	制表	魏世荣
检验日期: 2017年 11月 25日			

附件 4 粉煤灰处置协议

新疆富丽达动力公司粉煤灰、煤渣销售合同

甲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编号：3220x51801-002

乙方：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动力中心因锅炉生产中产生的粉煤灰、煤渣销售给乙方。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订立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1、甲方动力中心因锅炉生产中产生的粉煤灰、煤渣全部销售给乙方（粉煤灰、煤渣费以一年承包计）。
- 2、乙方自行配置好全部运输、操作配套设备，灰灌车必须在现场固定 3 辆，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能有渗漏现象存在，并且保证每天及时运完粉煤灰、煤渣。如运输不及时，造成过多积存影响甲方动力中心正常生产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双方合同。
- 3、乙方在甲方装好粉煤灰、煤渣（配放粉煤灰人员 3-5 人乙方保证均与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其交纳相应社会保险），必须把周围卫生等工作做好，否则甲方有处罚权。
- 4、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吸烟），确保运输过程的文明、安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如各类工伤事故，人身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其后果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保证厂区内、外道路清洁、干净。如有渗漏必须及时处理。在厂区内如不及时处理，则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打扫、清理，并视为乙方违约，每次承担违约金：200 元/次，事后由销售处反馈给财务部，由乙方在三日内到财务部交款，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乙方设有专人负责，建立值班制度进行 24 小时监控，做到及时清运，制

订好应急预案确保灰库渣库的安全，制订各项管理制度。

7、乙方在外运灰、渣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事故和环保部门的责任和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的粉煤灰、煤渣运输。

8、销售价格：乙方收购粉煤灰加煤渣甲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由于 1-3 月粉煤灰无销售去处，甲方付乙方运输粉煤灰补助 12 元/吨，乙方给甲方开具 11% 运输发票，其它月份粉煤灰甲方不予补助；煤渣由乙方免费拉走，不计费用。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保证金甲方不作退还，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如粉煤灰、煤渣市场发生变化，双方再行商议确定销售价格。

9、合同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乙方同意将此前已支付给甲方的 50 万元保证金直接转为 2018 年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中途无故退出，保证金甲方不做退还。

11、具体由甲方动力中心负责对乙方进行现场管理。并由仓储部门开出门证（一式三份，一份开具给乙方司机，一份仓储部门作存根，一份由乙方司机送门卫），乙方车辆凭出门证方能出甲方东大门。

1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关于请对我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的报告

巴州环保局：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委托新疆绿佳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该预案为我公司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单位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请贵局给予备案为盼。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

(联系人：马晶 1399960866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7年4月1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同时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应急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应急管理的需要及时开展预案修订、培训、演练、应急设施（设备）、物资配备等工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p>巴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9日</p> </div>		
备案编号	652800-2017-040-H		
报送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周百寅	经办人	王海山

附件 6 一期工程环评批复

	2007	
	永久	

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监函〔2007〕404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送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t 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07〕301 号）、巴州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巴环控函〔2007〕192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t 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拟建项目厂址位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尉犁县境内的西尼尔工业开发区内。厂址北侧为红旗路，西侧为新 218 国道，南距西尼尔村 0.8km，东与西尼尔水库隔纬八路相望。本项目是以棉浆粕为原料，辅料包括硫酸、烧碱、二硫化碳和硫酸锌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 t 差别化粘胶纤维，以棉型 1.38dtex 为主，根据市场需求生产 1D 左右的细旦纤维和大于 5D 的粗旦纤维。副产品元明粉年产量 135941t。项目拟新建二条年产 5 万 t 差别化粘

-1-

胶纤维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生产设施、公用工程设施和生活与服务性设施。其中生产系统包括：原液生产车间、纺练车间、酸站车间等；辅助生产设施和公用工程包括：供热系统、储运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供电、冷冻空压循环水站、氮气站、办公、化验等。项目总投资 4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20 万元。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及巴州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以及施工后的固废清理、地表平整和绿化恢复工作，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施工垃圾和施工废水。避免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扰民和生态破坏。

(二) 做好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冷凝回收尾气和纺练车间高浓度 CS_2 和 H_2S 气体以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 CS_2 和 H_2S 气体经两级碱喷淋及酸性吹脱处理分离出 CS_2 回用于生产，尾气进入 120m 排气塔排放。 CS_2 处理效率为 81%， H_2S 处理效率为 95%。酸站车间 CS_2 和 H_2S 气体进入废气处理站的燃烧部分，燃烧产生 SO_2 气体，燃烧转化率 100%，制取浓度 93% 以上的硫酸回用于生产， SO_2 制硫酸的转化率为 93%，其余 SO_2 进入 120m 排气塔排放。元明粉制

造尾气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除尘效率 99.99%。蒸汽锅炉采用具有 90%脱硫能力的环保型循环流化床锅炉，锅炉烟气通过 3 电场静电除尘，除尘效率 99.5%。锅炉烟气通过 95m 高烟囱达标排放。工艺过程产生的 SO₂ 和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CS₂ 和 H₂S 的厂界标准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锅炉烟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 第 3 时段要求。

(三) 要加强物料贮运系统的环境监督管理，切实保障生产装置的密闭性，严格控制各类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做好原煤、原料堆场和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安排专人管理，配备洒水、碾压设备，利用锅炉排污水作为堆料喷洒用水，避免产生二次扬尘污染。在煤场四周设防风抑尘网，设置喷洒设施，在卸煤、推煤过程中及时洒水，运煤车辆在装满煤后应压实并加盖棚布。厂内二硫化碳储存量应控制在 100 吨以内。二硫化碳、酸、碱等各类危险物料在厂内全部采用密闭料仓或储罐贮存，物料运输车辆使用专用密闭罐车。

(四) 要切实加强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在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评价专章和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装置、贮罐、管线等进行定期检查、检修和维护，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报告，切实保障运行安全，防止发生跑、冒、滴、漏、渗的现象。抓紧做好企业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衔接，防止污

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干渠、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厂区周围居民区、农田等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尽快落实风险事故情况下的消防及应急救援的人员培训，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演练。厂内设置容积不小于 12500m³的事故池。

(五)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废丝、硫磺、废包装桶等，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锅炉灰渣应利用作建材，生活垃圾和其它不能利用的一般性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填埋处置。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废粘胶和金属杂质、硫化物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密闭封装暂存于厂内贮存场所，交给具有危险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同。要加强管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六)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设置 1.2k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现有的居民区等要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搬迁。今后在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对环境敏感建筑物。

(七) 进一步做好厂区绿化工作。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实施污水库区生态恢复和建设工作。

(八)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污水排放口必须设置能够稳定运行的废水流量计和 COD 在线监测仪，工艺废气排放口设置 H₂S 和 SO₂ 在线监测仪，在烟道上安装烟气连续监测装置。

(九)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认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使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的利用，改善企业周

围环境。

三、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2484.83t/a，SO₂：1206.45t/a。工业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由巴州环保局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划拨解决。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项目完工后，要及时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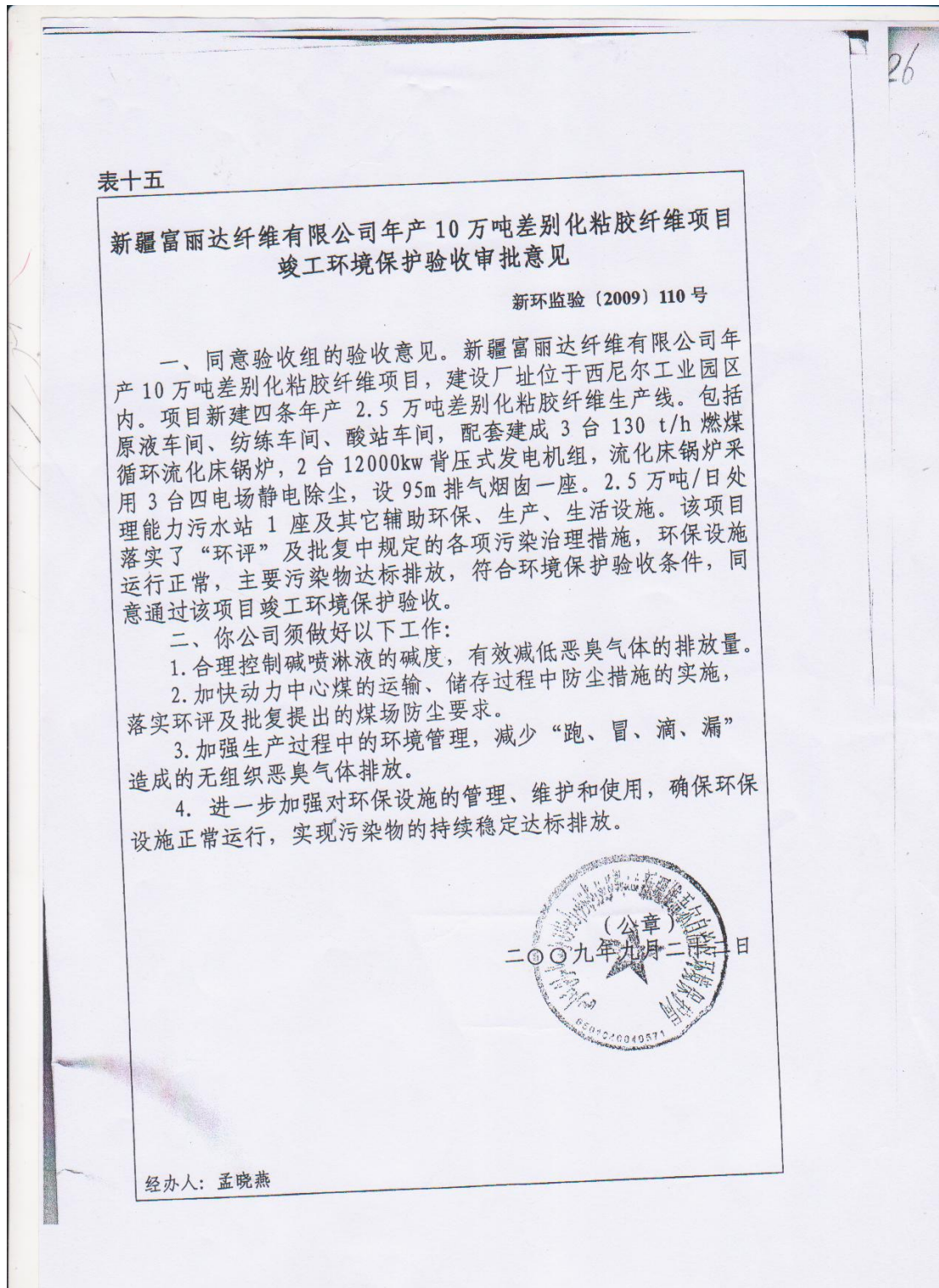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经贸委、纺织行办，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巴州环保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 7 一期工程验收批复



表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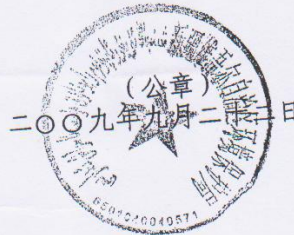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新环监验(2009)110号

一、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建设厂址位于西尼尔工业园区内。项目新建四条年产 2.5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生产线。包括原液车间、纺练车间、酸站车间，配套建成 3 台 130 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12000kw 背压式发电机组，流化床锅炉采用 3 台四电场静电除尘，设 95m 排气烟囱一座。2.5 万吨/日处理能力污水站 1 座及其它辅助环保、生产、生活设施。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合理控制碱喷淋液的碱度，有效减低恶臭气体的排放量。
2. 加快动力中心煤的运输、储存过程中防尘措施的实施，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煤场防尘要求。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造成的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
4. 进一步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和使用，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污染物的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孟晓燕

附件 8 二期工程环评批复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0〕220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及所附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公司拟建设 20 万吨/年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拟选厂址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尉犁西尼尔工业开发区南部，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一期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北侧预留工业用地。项目距离库尔勒火车站 12km，南距尉犁县城 33k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液车间、纺练车间、酸站、连廊和厂区工艺管线等；辅助生产项目有：酸碱贮库及泵房、二硫化碳库、浆粕库和成品库等。公用工程包括：净水厂、一级除盐水站、冷冻、空压氮气站、动力车间、新增 1 台 25MW 和 1 台 12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 3 台 130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35/10kV 变配电所、厂区给排水管线和厂区供电及照明线路等；

环境保护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站、排风机房、污水处理厂、酸碱沟等。

工程实施预计新增二氧化硫排放 869.74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 3439.2 吨/年。经巴州环保局核定，其中二氧化硫 475.29 吨/年、化学需氧量 2560.37 吨/年，由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量指标中核拨，其余总量指标可以控制在你公司现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总投资 165921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23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1%。

二、根据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0]095 号）、巴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巴环控函[2010]78 号）和关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巴环控函[2010]79 号），原则同意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报告书》所列工程建设要求，必须按规范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程投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须定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单位产品水耗、能耗，企业清洁生产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三) 生产废水须经本期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后, 排入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不小于 4000 立方米的生产污水事故水池, 收集污水处理站事故状态下排水, 禁止不达标废水外排。

(四) 本期扩建生产线须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同步对现有生产线碱喷淋提升至三级喷淋, 并增加活性炭吸附设施, 确保扩建后全厂工艺废气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项目产生的废弃物应按有关标准和分析方法检测认定, 属危险废物的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贮存, 定期交新疆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不得擅自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及生活垃圾应分别集中收集, 定期运至当地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安全处置。

(六) 按规范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实时监控二氧化硫、烟尘和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 在生产废水排放口设置在线连续监测系统, 实时监控化学需氧量和本项目特征污染排放情况。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应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 接入新疆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

(七) 按规定设置 1200m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和规划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的功能区。须督促并落实防护距离内的居民的搬迁, 项目投入试运行前, 完成搬迁工作。

(八)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以及施工后的固废清理、地表平整和绿化恢复工作, 妥善处置施工废弃物、施工垃圾和施工废水。避免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扰民和生态破坏。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巴州环保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工程建设及运行期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巴州环保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年5月6日印发

4

附件 9 二期验收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监函〔2012〕1287 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 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新富纤字〔2012〕18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组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工业园区南部，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一期年产 10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北侧。项目距离库尔勒火车站 12km，南距尉犁县城 33km。项目以棉浆粕为原料，年产各类粘胶纤维 20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液车间、纺练车间、酸站、连廊和厂区工艺管线等；辅助生产项目有酸碱贮库及泵房、二硫化碳库、浆粕库和成品库等；公用工程包括净水厂、一级除盐水处理站、冷冻、空压氮气站、动力

车间、新增 1 台 15MW 和 1 台 12MW 背压式气轮发电机组配 2 台 130t/h 燃煤循环流化床锅炉、35/10kv 变配电所、厂区给排水管线和厂区供电及照明线路等；环境保护工程包括废气处理站、排风机房、污水处理厂、酸碱沟等。项目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 31 日建成投产，2012 年 6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2011 年 7 月 18 日及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自治区环保厅分别以新环评价函[2011]666 号和新环评价函[2011]1172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一期 10 万吨和二期 10 万吨投入试生产。项目总投资为 16.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76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2012-HJY-020]）表明：

（一）废气处理站外排废气中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动力站 2 台锅炉（4#、5#）废气排放口排放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03）中 3 时段标准。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二)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开发区下水管网, 最终进入西尼尔氧化塘做进一步处理。

(三) 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产生固体废物 12.65 万 t/a, 其中原液车间、纺练车间产生的废胶、金属杂质、废丝、废包装桶均作外售处理, 酸站车间产生的硫磺渣回收作为燃烧法制硫酸的原料, 动力站产生的锅炉灰渣由新疆顺鑫泰商贸有限公司收购, 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全部进入燃煤锅炉混烧, 生活垃圾运至库尔勒东山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 据实测核算, 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 225.59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351.6t/a, 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三、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环保手续齐全,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基本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有关要求尽快在现有生产线三级碱喷淋装置后增加活性炭吸附设施。

(二) 项目产生的废胶、金属杂质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397-2001)

选址和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三)完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控设施验收工作，并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在线监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四)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我厅委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10 废气配硫磺制酸工程环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0〕320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0kt 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新疆环保技术咨询中心编制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0kt 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0kt 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纺织工业园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内，符合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属于新建，利用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0 万 t/a 和二期工程 20 万 t/a 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纺炼车间、酸站车间高浓度含硫废气生产硫酸 6.1 万 t/a，另配硫磺生产硫酸 23.9 万 t/a，总生产规模为 98% 的工业硫酸 30 万 t/a。本项目与该公司二期工程 20 万 t/a 差别化粘胶纤维扩建项目同步实施。项目采用熔硫焚硫和两转两吸加尾吸工艺，由废气回收系统、熔硫焚硫工段、转化工段、干吸工段和成品工段组成，硫磺焚烧产热由 3 台 18t/h

余热锅炉回收,为车间纤维生产提供蒸汽。项目总投资为 22466.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2 万元。

二、根据《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0kt 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0]086 号)、巴州环保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巴环控函[2010]81 号)及《关于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0kt 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批复》(巴环控函[2010]80 号),我厅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须从管理和治理上抓,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彻底解决恶臭扰民问题,防止产生社会和环境问题。

(二)在工艺设备管道设计上要防止气体泄漏,设备的材质采用优质材料。阀门、管道采用优质产品,投产前须经过强度和严密性试验,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须设置尾气吸收设备,采用碱液吸收尾气中的二氧化硫和酸雾。

(三)排水系统应分为生产、生活污水系统和清净下水系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该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因目前该污水处理站处理水量已超过设计负荷,你公司应尽快进行扩建设计并实施,确保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后,

与清净下水一起排入开发区管网，最终进入西尼尔氧化塘作进一步处理。将 15m³/h 风机冷却排水作为公司纤维生产中循环冷却系统的补充水，以减少全厂新鲜水用量。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触媒收集后暂时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危险废物贮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选址和设计。生活垃圾集中堆存，定期运往库尔勒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五)运行期重点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浓硫酸、三氧化硫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做好日常设施检修、维护和环境安全检查，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生产、储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避免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事故排放，确保项目环境安全。按照《硫酸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1663-89)要求，须设置 6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六)按规范在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实时监控二氧化硫、和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应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接入新疆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重点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以及施工后的固废清理、地表平整和恢复工作，妥善处置施工

废弃物、施工垃圾和施工废水。避免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扰民和生态破坏。

(八)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 认真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实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使资源和能源得到最大的利用。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593t/a、硫酸雾 31t/a, 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总量中解决。

五、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巴州环保局负责, 由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 批复

抄送: 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 巴州环保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新疆环境监察总队,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环境保护技术咨询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0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11 废气配硫磺制酸验收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监函〔2012〕1289 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新富纤字〔2012〕19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2 日组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及其他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0 万吨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位于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尼尔纺织工业园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该项目属于新建，利用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10 万 t/a 和二期工程 20 万 t/a 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纺练车间、酸站车间高浓度含硫废气生产硫酸 6.1 万 t/a，另配硫磺生产硫酸 23.9 万 t/a，总生产规模为 98% 的工业硫酸 30 万 t/a。

项目采用熔硫焚硫和两转两吸加尾吸工艺，由废气回收系统、熔硫焚硫工段、转化工段、干吸工段和成品工段组成。项目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4 月建成投产，2012 年 6 月开展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项目实际投资 2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1%。

二、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环验[2012-HJY-019]）表明：

（一）废气处理站外排废气中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二氧化硫、硫酸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无组织排放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二）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粘胶纤维项目新建 3 万 m³/a 污水处理站及一期建设 2.5 万 m³/a 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硫酸生产转化器产生的废旧催化剂,其成分主要为五氧化二钒,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签署协议全部交由孟莫克威顿(铜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收。生活垃圾运至库尔勒东山垃圾场进行填埋处理。

(五)据实测核算,项目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 179t/a、硫酸雾排放量 0.025t/a,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三、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废气配硫磺制硫酸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废旧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贮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397-2001)选址和建设,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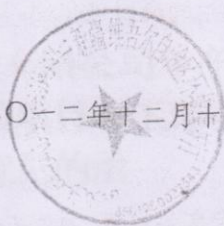
(二)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部门备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三)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我厅委托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函

抄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保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2年12月19日印发

附件 12 酸站脱盐项目环评批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巴环评价函〔2016〕104 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车间脱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车间脱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车间脱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库开管环初审〔2016〕008 号）及申请材料均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含碱污水应急缓冲调节池北侧，东侧为待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西侧为蓄水池、北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 12' 43.56''$ 、北纬 $41^{\circ} 36' 15.80''$ 。该项目占地面积 14974m^2 ，建设硝水处理房、制硝主厂房、硝仓、回车场等，配药站设有 1 个盐酸储罐（容积为 3.8m^3 、碳钢）、1 个氢氧化钠储罐（容积为 4.71m^3 、碳钢），年处理含硫酸钠废水 68万 m^3 ，生产无水硫酸钠（元明粉） 20万 t/a 。项目建成后可减少外排废水中的盐分 20万 t/a ，减少废水排放量 $63.5\text{万 m}^3/\text{a}$ ，降低污水处理站污水含盐量约 8660mg/L 。处理工艺为：含硫酸

钠的原硝水预热到 50℃左右，加入纯碱、烧碱净化处理，除去钙、镁、锌等杂质，经澄清过滤后，进入五效真空蒸发结晶系统制硝；硝浆排入硝浆搅拌桶，经增稠离心机脱水，湿硝经输送机送入气流式干燥器干燥，干硝入成品贮桶，再经称量、包装、入库堆放。年消耗原辅材料：液碱 635t、15% 盐酸 4.51t、纯碱 288t、电 1072kw·h（厂区供应）、蒸汽 21 万吨（厂区供应）、循环冷却水 1360m³，水 44.06 万 m³。项目总投资 919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4 万元，占总投资 1.51%；新增劳动定员 42 人，3 班 3 运转，全年有效运行 330 日。依据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车间脱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库开管环初审〔2016〕008 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随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施工期扬尘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场地环境管理，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喷洒，防止粉尘污染扰民，严禁大风天气施工；建筑材料合理堆放，加盖

遮盖物或置于料库中，防止出现二次扬尘；严格在核准用地范围内建设施工，严禁因施工造成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项目区施工人员依托厂区厕所解决入厕问题，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做到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施工、安装过程中，运输车辆必须在运输道路上行驶，禁止随处碾压，破坏植被；项目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将所有废弃物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处置，并做好地表平整硬化和绿化恢复工作。

2、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内高噪声设备，建筑工地四周应设立 2.5 米高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减少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全部生产过程必须在密闭厂房内进行。运营期干燥过程产的颗粒物经干式旋风分离器分离，进入湿式除尘器除尘，再通过 26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浓度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包装车间安装轴流风机通风，轴流风机室外侧安装双侧保温百叶风口，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小于 $0.9\text{mg}/\text{m}^3$ ；工人配戴防尘口罩，减少工艺粉尘对员工的影响。

4、运营期膜过滤器采用 15%浓度的盐酸定期进行冲洗，

冲洗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冲洗水、部分预热器冷凝水废水、冷凝除尘水、浓缩后的渣浆一并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5、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对各类设备噪声源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干式旋风分离器分离产生的粉尘作为产品进入包装工序；废包装袋由废品收购站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事故风险应急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防范各类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盐酸、氢氧化钠储罐区设置U型导流通道和防渗地池（6立方米），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装卸管道按品种“单罐单线”配置，实现专管专用，定期对液碱输送管线进行巡检维护、避免跑冒滴漏；储罐设置液位监控装置，严禁超量灌装；盐酸由专用罐车定期运送，装卸场采用混凝土地面，储罐区设立警示标志。

8、产品原材料和成品应规范整齐的摆放于仓库内，并做好防泄漏、防火等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

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安全隐患降至最低。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保护，增加岗位劳动防护设施，配备防尘口罩等防护设备，切实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三、该项目依托原有供热、废水处理设施，故该项目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库尔勒经济开发区环保局负责，巴州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抽查。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出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 送：局属总量科、巴州环境监察支队、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附件 13 酸站脱盐项目验收批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巴环评价验〔2017〕28 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脱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脱盐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脱盐项目整改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组织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等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验收检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含碱污水应急缓冲调节池北侧,东侧为待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西侧为蓄水池、北侧为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 12' 43.56"、北纬 41° 36' 15.80"。该项目占地面积 14974m²,建设硝水处理房、制硝主厂房、硝仓、回车场等,配药站设有 1 个盐酸储罐(容积为 7m³、碳钢)、1 个氢氧化钠储罐(容积为 9m³、碳钢),年处理含硫酸钠废水 68 万 m³,生产无水

硫酸钠（元明粉）20 万 t/a。项目处理工艺为：含硫酸钠的原硝水预热到 50℃左右，加入纯碱、烧碱净化处理，除去钙、镁、锌等杂质，经澄清过滤后，进入五效真空蒸发结晶系统制硝；硝浆排入硝浆搅拌桶，经增稠离心机脱水，湿硝入成品贮桶，无干燥工序，再经称量、包装、入库堆放。项目总投资 9193.4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新增劳动定员 42 人，3 班 3 运转，全年有效运行 330 天。该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12 月竣工进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四、今后工作要求

1. 该项目为污染减排项目，严格按照污染减排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环保设施运行档案资料。

2. 强化风险防范工作，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安全隐

患降至最低。

五、巴州环境监察支队和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以上验收意见仅限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酸站脱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

巴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9日



抄送：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

经办人：黄春萍。

附件 14 污水提标改造项目验收批复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巴环评价验〔2015〕33号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项目达标验收的申请报告”、巴州环境监测站“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粘胶纤维企业废水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巴环验（2014-24））及相关验收材料已收悉，我局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组织巴州环境监察支队、巴州环境监测站、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等单位，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现场验收检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对公司原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术升级，将原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由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二级标准提标改造达到一级标准，具体工程为：将原有生化穿孔式曝气改造为旋流曝气头式单边曝气，并对原有曝气管道进行重新规划改造；曝气风机由原来的 5 台增加至 9 台，同时提高原有污水处理过程中的药剂使用量，新增 PAC、葡萄糖等药剂来稳定保持污水处理效果。项目总投资 382 万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5 月竣工进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建设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四、今后工作要求

1、该项目为污染减排项目，严格按照污染减排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和完善设施运行管理档案，测算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污染减排量。

2、201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监测设施的有效性审核工作。

五、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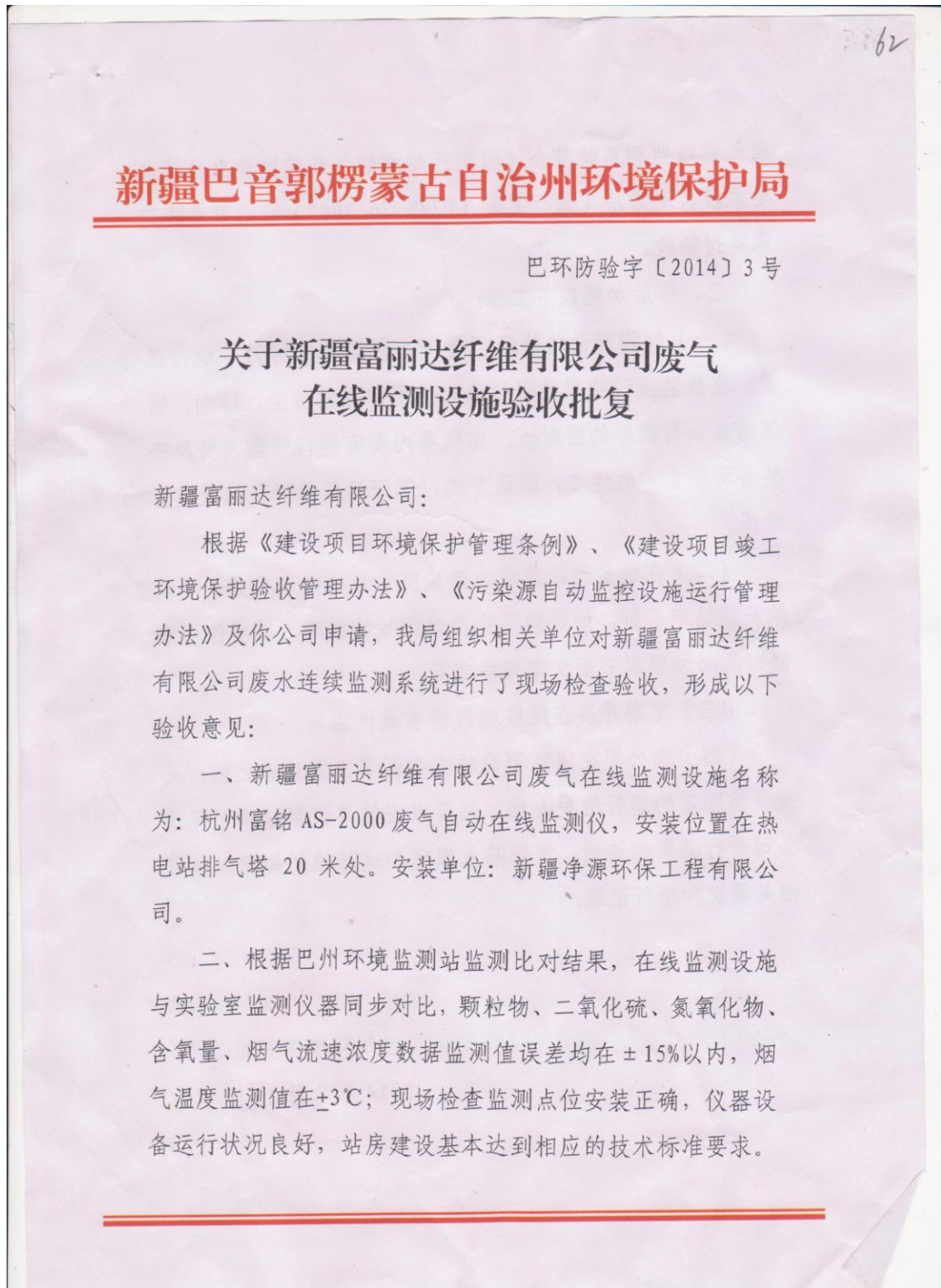
六、以上验收意见仅限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确定的内容。如项目的地址、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

巴州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21 日

经办人：马锦

附件 15 在线监测设施比对验收批复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监测方法（试行）》（HJ/T 76-2007）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三、今后加强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完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设施属精密仪器，使用中注意防尘、防潮，确保站房具有较好的密封性。在机房内要有运行管理人员及安装公司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保证运行故障能及时进行维修。

（二）在线监测设施做为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要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如遇到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确需停机维修时，必须要以书面文字报告我局。

（三）定期开展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比对。

（四）你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在委托第三方运营之前，必须要有固定的运行维护人员，并要求安装单位新疆净源环保公司进行必要的培训，掌握基本原理和运行维护知识，做好相关维护和运行记录。

巴州环境保护局

2014年7月29日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巴环防验字〔2015〕8号

关于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污口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验收的批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及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相关单位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污口在线自动监测系统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污口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名称为：苏州科特科技有限公司 KT-08 废水自动在线监测仪，安装位置在废水总排污口。安装单位：新疆净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根据巴州环境监测站监测比对结果，在线监测设施与实验室监测仪器同步对比，氨氮浓度数据监测值相对误差在±15%以内。

三、经现场验收，废水在线监测设施监测点位安装正确，仪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站房建设基本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要

求，建立了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制定了岗位责任制、定期校验制度及设备故障预防与处置制度。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 356-2007)标准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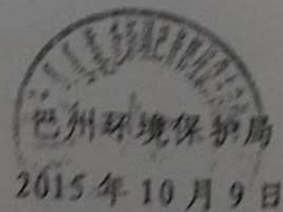
四、今后加强以下工作：

(一) 加强对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测设施属精密仪器，使用中注意防尘、防潮，确保站房具有较好的密封性。在机房内要有运行管理人员及安装公司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保证运行故障能及时进行维修。

(二) 你公司在线监测设施在委托第三方运营之前，必须要有固定的运行维护人员，并要求安装单位进行必要的培训，掌握基本原理和运行维护知识，做好相关维护和运行记录。

(三) 在线监测设施做为污染防治设施的一部分，要确保长期稳定运行，如遇到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确需停机维修时，必须书面请示我局同意后停机检修。

(四) 定期开展在线监测数据比对。



附件 16 公众意见调查（部分）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蒲勃	性别	男	年龄	44
职业	农民工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二工段区			方位	6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由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本项目是扩建项目，对公司现有的一期 10 万吨/年生产线和二期 20 万吨/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一期和二期生产线产能分别提高 40000 吨/年。技改实施后总产能由 30 万吨/年增加到 38 万吨/年。</p> <p>2. 废气治理措施：原液车间产生的 CS₂ 气体通过冷凝回收。在纺丝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输送至制硫酸工段制硫酸；B 浴、成网冷凝回收产生的含 CS₂ 后的尾气进入废气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 120m 排气塔排入大气；酸站产生的废气由管道引入制硫酸装置制硫酸。元明粉制造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通过湿式除尘器净化后外排大气。</p> <p>3. 废水治理措施：压榨、过滤（三道）、A 浴、纺丝机喷丝头冲洗、精练机水洗、精练脱硫工序产生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p> <p>4. 固废治理措施：原液车间产生的废胶块送厂内燃煤锅炉掺烧。纺练车间产生的废丝经收集后可出售生产下游产品。过滤工序产生硫磺渣用于燃烧法制硫酸装置进行制硫酸。公辅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灰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灰渣渣场暂时存放，外售作建材。污水处理站污泥进入锅炉房与煤配比后进入锅炉焚烧，废活性炭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理。</p> <p>5. 为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建成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发挥公众参与监督的作用，为此进行公众调查。</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弃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没有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黄春霞	性别	女	年龄	38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西尼尔镇			方位	30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由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本项目是扩建项目，对公司现有的一期 10 万吨/年生产线和二期 20 万吨/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一期和二期生产线产能分别提高 40000 吨/年。技改实施后总产能由 30 万吨/年增加到 38 万吨/年。</p> <p>2. 废气治理措施：原液车间产生的 CS₂ 气体通过冷凝回收。在纺丝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输送至制硫酸工段制硫酸；B 浴、成网冷凝回收产生的含 CS₂ 后的尾气进入废气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 120m 排气塔排入大气；酸站产生的废气由管道引入制硫酸装置制硫酸。元明粉制造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通过湿式除尘器净化后外排大气。</p> <p>3. 废水治理措施：压榨、过滤（三道）、A 浴、纺丝机喷头冲洗、精练机水洗、精练脱硫工序产生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p> <p>4. 固废治理措施：原液车间产生的废胶块送厂内燃煤锅炉掺烧。纺丝车间产生的废丝经收集后可出售生产下游产品。过滤工序产生硫磺渣用于燃烧法制硫酸装置进行制硫酸。公辅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灰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灰渣渣场暂时存放，外售作建材。污水处理站污泥进入锅炉房与煤配比后进入锅炉焚烧，废活性炭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理。</p> <p>5. 为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建成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发挥公众参与监督的作用，为此进行公众调查。</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弃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无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李永强	性别	男	年龄	41
职业	工人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初中
居住地址	阿克苏经济开发区			方位	4000 米
项目基本情况	<p>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由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新疆阿克苏经济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预留用地内。本项目是扩建项目，对公司现有的一期 10 万吨/年生产线和二期 20 万吨/年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一期和二期生产线产能分别提高 40000 吨/年。技改实施后总产能由 30 万吨/年增加到 38 万吨/年。</p> <p>2. 废气治理措施：原液车间产生的 CS₂ 气体通过冷凝回收。在纺丝车间产生的废气，经过管道输送至制硫酸工段制硫酸；B 浴、成网冷凝回收产生的含 CS₂ 后的尾气进入废气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 120m 排气塔排入大气；酸站产生的废气由管道引入制硫酸装置制硫酸。元明粉制造工序产生粉尘废气通过湿式除尘器净化后外排大气。</p> <p>3. 废水治理措施：压榨、过滤（三道）、A 浴、纺丝机喷头冲洗、精练机水洗、精练脱硫工序产生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p> <p>4. 固废治理措施：原液车间产生的废胶块送厂内燃煤锅炉焚烧。纺丝车间产生的废丝经收集后可出售生产下游产品。过滤工序产生硫磺渣用于燃烧法制硫酸装置进行制硫酸。公辅设施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灰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中灰渣渣场暂时存放，外售作建材。污水处理站污泥进入锅炉房与煤配比后进入锅炉焚烧，废活性炭由厂家负责回收处理。</p> <p>5. 为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建成对当地居民的影响，发挥公众参与监督的作用，为此进行公众调查。</p>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运营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固体废物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原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满意	不满意
意见和建议	没有意见				

附件 17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6528016636451173001P	
单位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开发区 218 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巴州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636451173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3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附件 18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BJT 京诚检测
www.bjingtst.com



163112050022

报告编号: BJT2017H1107

检测 报 告

项目 名 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
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

委托单位地址 侧、库塔干渠北侧

报 告 日 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样品状态: 深度处理系统进口: 黄色、有异味; 深度处理系统出口: 无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25	13:17	15:35	16:55
深度处理系 统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07	7.12	7.11	7.21
	色度	倍	32	32	24	40
	悬浮物	mg/L	206	202	208	180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31	217	202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5.0	37.5	35.9	35.9
	氨氮	mg/L	1.04	1.08	1.21	1.06
	总磷	mg/L	1.25	0.61	0.75	0.60
	总锌	mg/L	4.35	3.03	2.65	2.77
	硫化物	mg/L	0.608	0.444	0.414	0.44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2:33	13:26	15:47	17:06
深度处理系 统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6	7.23	7.56	7.21
	色度	倍	4	4	4	10
	悬浮物	mg/L	44	45	47	58
	化学需氧量	mg/L	62	54	45	4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1.8	11.7	12.8	13.2
	氨氮	mg/L	0.898	0.841	0.907	0.927
	总磷	mg/L	0.96	0.98	0.98	0.94
	总锌	mg/L	2.39	2.03	2.04	1.29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流量	L/s	601	602	598	596	
备注: 流量由客户提供						
备 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样品状态: 深度处理系统进口: 黄色、有异味; 深度处理系统出口: 无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2 月 01 日—2017 年 12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33	12:26	13:33	16:00
深度处理系 统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99	7.04	7.04	6.98
	色度	倍	32	48	48	48
	悬浮物	mg/L	350	310	224	308
	化学需氧量	mg/L	257	260	265	26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41.2	49.2	48.9	55.8
	氨氮	mg/L	1.00	1.05	0.990	1.04
	总磷	mg/L	0.07	0.07	0.09	0.08
	总锌	mg/L	3.18	3.16	3.34	4.28
	硫化物	mg/L	0.445	0.475	0.429	0.37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20	12:17	13:21	15:53
深度处理系 统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0	7.21	7.36	7.43
	色度	倍	6	10	10	4
	悬浮物	mg/L	36	55	52	43
	化学需氧量	mg/L	57	47	49	5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4.4	12.6	13.2	14.3
	氨氮	mg/L	0.455	0.429	0.512	0.481
	总磷	mg/L	0.07	0.07	0.08	0.08
	总锌	mg/L	1.16	1.25	1.37	1.74
	硫化物	mg/L	<0.005	<0.005	<0.005	<0.005
	流量	L/s	600	595	597	601
备注: 流量由客户提供						
备 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2017.11.27	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11:50	0.003	0.01	0.23
		12:53	0.003	0.02	0.17
		15:07	0.004	0.01	0.11
		16:13	0.005	0.01	0.14
	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11:56	0.007	0.01	0.03
		13:00	0.009	0.02	0.04
		15:13	0.011	0.03	0.18
		16:20	0.012	0.08	0.11
	3#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12:08	0.007	0.01	0.07
		13:12	<0.003	0.01	0.14
		15:22	0.011	0.01	0.10
		16:32	0.009	0.02	0.03
	4#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12:13	<0.003	0.02	<0.03
		13:17	0.011	0.02	0.03
		15:28	0.005	0.01	0.18
		16:37	0.004	0.04	0.12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7 年 12 月 05 日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氨 mg/m ³	二硫化碳 mg/m ³
2017.11.28	1#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上风向	10:45	0.004	0.01	0.12
		11:50	0.008	0.02	0.25
		13:00	0.005	0.02	0.20
		15:10	0.006	0.03	0.21
	2#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10:53	0.011	0.03	0.04
		11:56	0.007	0.02	0.16
		13:07	0.019	0.02	0.15
		15:15	0.001	0.06	0.18
	3#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11:00	0.012	0.02	0.08
		12:07	0.008	0.02	0.11
		13:15	<0.003	0.02	0.08
		15:22	0.004	0.02	0.14
	4#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	11:13	0.003	0.03	<0.03
		12:20	0.003	0.05	<0.03
		13:23	0.005	0.03	<0.03
		15:30	0.004	0.05	<0.03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05 日						
检测用的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02 代)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11.27	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517	0.870	0.859
			排放速率 kg/h	0.22	0.37	0.3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36	2.89	3.19
			排放速率 kg/h	1.4	1.2	1.3
2017.11.28	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0.630	1.33
			排放速率 kg/h	0.56	0.26	0.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54	3.85	3.23
			排放速率 kg/h	1.5	1.6	1.4
附: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废气处理装置总排口					
	2017.11.27			2017.1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19	19	19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4.17×10 ⁵	4.28×10 ⁵	4.17×10 ⁵	4.17×10 ⁵	4.14×10 ⁵	4.38×10 ⁵
截面积 m ²	28.3					
排气筒高度 m	120					
设备负荷 %	100					
处理设施名称	碱洗+活性炭吸附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用的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林格曼黑度仪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11.27	锅炉总排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7	7.1	5.7
			折算浓度 mg/m ³	10.1	8.4	6.8
			排放速率 kg/h	8.7	7.5	6.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7.1	17.1
			折算浓度 mg/m ³	16.7	20.4	20.4
			排放速率 kg/h	14.3	18.0	18.5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4	46
			折算浓度 mg/m ³	52	53	55
			排放速率 kg/h	45.1	46.7	49.5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3	0.0127	0.0106
			折算浓度 mg/m ³	0.0109	0.0151	0.0125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0.013	0.011
		烟气黑度	级	<1		
		附: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8.15	8.39	8.38		
烟气温度 °C		48	48	47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0×10 ⁶	1.05×10 ⁶	1.08×10 ⁶		
烟气含湿量 %		9.4	9.4	9.4		
烟气流速 m/s		9.4	9.9	10.1		
截面积 m ²		42.4				
排气筒高度 m		100				
设备负荷 %		96				
处理设施名称		SCR 脱硝、静电除尘、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备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分析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01 日				
检测用的仪器设备: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Testo 350 烟气分析仪、林格曼黑度仪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7.11.28	锅炉总排口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2	7.5	8.3
			折算浓度 mg/m ³	6.3	9.6	10.0
			排放速率 kg/h	5.6	8.2	9.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2.9	22.9
			折算浓度 mg/m ³	24.3	27.5	27.5
			排放速率 kg/h	21.7	24.9	25.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48	48
			折算浓度 mg/m ³	53	58	58
			排放速率 kg/h	47.1	52.2	53.2
		汞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3	0.0067	0.0105
			折算浓度 mg/m ³	0.0113	0.0081	0.0126
			排放速率 kg/h	0.010	7.3×10 ⁻³	0.012
		烟气黑度	级	<1		
		附: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运行参数表				
检测点位		锅炉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含氧量 %		8.67	8.55	8.51		
烟气温度 °C		51	51	51		
烟气标干流量 m ³ /h		1.09×10 ⁶	1.09×10 ⁶	1.11×10 ⁶		
烟气含湿量 %		9.7	9.7	9.7		
烟气流速 m/s		10.3	10.3	10.5		
截面积 m ²		42.4				
排气筒高度 m		100				
设备负荷 %		96				
处理设施名称		SCR 脱硝、静电除尘、湿法脱硫				
燃料类型		煤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测量地点: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界四周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AWA6228 BJTYQ14004		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AWA6221A BJTYQ008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93.8 dB(A)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94.0 dB(A)		
天气: 晴		风速: 昼间 1.0m/s 夜间 1.2m/s 昼间 0.8m/s 夜间 1.0m/s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A)]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7	昼间	污水处理	44.2
	2017.11.28	夜间	污水处理	41.7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7	昼间	电厂	52.8
	2017.11.28	夜间	电厂	49.9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7	昼间	——	42.8
	2017.11.28	夜间	——	40.1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7	昼间	二期车间生产噪声	46.6
	2017.11.28	夜间	二期车间生产噪声	44.5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8	昼间	污水处理	44.9
	2017.11.29	夜间	污水处理	42.2
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8	昼间	电厂	53.7
	2017.11.29	夜间	电厂	50.5
3# 西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8	昼间	——	43.2
	2017.11.29	夜间	——	40.4
4# 北侧厂界外 1 米	2017.11.28	昼间	二期车间生产噪声	46.5
	2017.11.29	夜间	二期车间生产噪声	43.5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附表: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1.27	11:50	-3.2	91.6	0.6	NW	1	0
	12:53	-1.4	91.8	0.6	NW	1	0
	15:07	1.6	91.7	0.8	NW	0	0
	16:13	2.2	91.6	1.0	NW	0	0
2017.11.28	10:45	-3.2	91.7	0.6	NW	2	0
	11:50	-2.0	91.6	0.6	NW	1	0
	13:00	0.4	91.8	0.8	NW	0	0
	15:10	2.1	91.7	1.2	NW	0	0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和废水 (工业废水)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 11903-1989	2 倍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9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16489-1996	0.005mg/L
1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 (无组织废气)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3mg/m ³
1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1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13	烟(粉)尘	空气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0.5mg/m ³
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2.86mg/m ³
15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上接附表 2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7	汞	空气和废气(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0.0025mg/m ³
1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19	硫化氢		居住区大气中硫化氢 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11742-1989	0.003mg/m ³
2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编制: 唐彦群

审核: 贺香娟

签发: 李岩

(授权签字人)



附件 19 验收专家组意见及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

会议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会

会议地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会议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纪	高级工程师	开发区环保局	13709968518	652325197910150621
王航	工程师	包茂造纸公司	18999609520	652829186804072111
孙加	监理工程师	建邦检测	13565029218	652801197302272118
早晓	副科长	巴州环保局	15109960949	652801197212120522
李建月	支队长	巴州环保局	13899005118	622225197710527616
高毅	科长/主任	巴州环保局	1389901819	652801196808100013
郭志勇	主任	三和纸业集团造纸厂	13579033008	130662096207250018
郭建	主任	新疆富丽达	18798805219	652801196204072218
穆建	工程师	富丽达公司	13564037828	21060319620302035
王琦	工程师	新疆富丽达	18690680622	652801198704085014
孙加	副总管理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1589902092	330219196602170010
孙加	工程师	新疆富丽达	1389902092	622723198401142218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9 日，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在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本次会议共邀请 6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及验收监测单位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汇报，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经验收组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位于新疆库尔勒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

本工程主要对现有一期、二期部分工艺及设备进行改造，同时新建黄化溶解间和空压氮气站，新增占地面积 312m²、建筑面积 912m²。主要改造内容有将原有一期原液车间和二期原液车间的二次浸渍改为一次浸渍工艺；将原有一期纺练车间和二期纺练车间循环水流程改为第四水洗→第一水洗→冲毛水循环槽→酸性水溢流至室外；第三水洗→第二水洗→碱性废水至室外；第四水洗和第三水洗补水从二硫化碳冷凝回收来；一期纺练车间二硫化碳冷凝回收由给纤槽处进行，取消塑化槽设施。将酸站的 V3—V10 蒸发装置改为立式结晶器。其他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405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

本工程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动工，2017 年 5 月完工。2017 年 11 月，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二）变更情况

本项目酸站技术改造工程内容中，设计新增 4 套元明粉单元，其中一期 2 套，二期 2 套。实际本项目在改造过程中，对元明粉装置以“酸站车间脱盐项目”进行了重新立项。2016 年 3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酸站车间脱盐项目”进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2016 年 4 月 12 日，巴州环保局以“巴环评价函[2016]104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2017 年 6 月 9 日，巴州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批文：巴环评价函[2017]28 号。其余改造工程与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采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

本项目原液车间压榨、过滤工序产生碱性废水，产生量为 40m³/h；纺练车间 B 浴、纺丝机喷丝头冲洗、精练机水洗产生的酸性废水和碱性废水，其中酸性废水产生量为 70m³/h，碱性废水产生量为 40m³/h；酸站脱气、过滤、真空结晶产生酸性废水 13m³/h，均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至群克消纳地。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液车间废气主要为黄化工序产生的少量 CS₂ 气体，纺练车间在纺丝机、B 浴、牵伸、切断等处产生 CS₂，H₂S 的废气，由负压回收装置回收至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冷凝回用；给纤槽、精炼工序产生的 CS₂、H₂S 废气冷凝回收。酸站脱气装置、酸浴接受槽装置和酸浴高位槽装置区域产生 CS₂ 和 H₂S 废气，气体由管道引入制硫酸装置制硫酸。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各种物料输送泵，风机、真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将噪声设备室内隔声，设置减振基础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有纺练车间产生的废丝，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灰渣，废气处理单元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等组成。纺练车间废丝外售广州丰源丰盛棉织品有限公司。循环流化床锅炉灰渣外售巴州恒辉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做建材原料。污水站污泥经污泥泵送至锅炉房，经压滤脱水处理后配煤燃烧，压滤后产生的废水经管道返回污水处理站继续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气处理单元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区建设的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储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了防渗、防腐、防雨等防护措施。企业方正在与具有废活性炭处置资质的单位洽谈处置协议。

（五）环境风险防范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定时对生产装置区、储罐区进行巡检，对全厂各类罐区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在酸碱罐区配套安装了泄漏报警装置，设置隔离墙，对 CS₂ 库区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围堰。全厂设置 1 座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2.5 万 m³，用于收集厂区事故排水。

制定了全厂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预案包含了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的类型、事故性质及应急处置措施和方法。预案已经在巴州环保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652800-2017-040-H。

本项目安全防护距离 1200m，经现场调查，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固定居民。安全卫生防护距离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环境管理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公司成立有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和监督的日常工作。制定有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各设备运行记录齐全，设专人对各类环保档案进行统一收集整理、保存，做到环保档案完整、管理严格有序、有档可查。2017 年 6 月，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已经取得由巴州环保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28016636451173001P。有效期限：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

（七）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各类废气排放口及废水排放设施均开设了较为规范的采样检测孔。动力站锅炉废气总排口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安装了化学需氧量、pH、氨氮、流量等在线监测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已经与环保系统监控平台联网。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和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均已完成验收。各类废水、废气、固废产生点均设置了规范化的污染物排放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按照乌鲁木齐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乌京验[2017-HJY-136]，有关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废水总排口水质各监测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深度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去除效率在

75%~84%之间，对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在 77%~80%之间、对五日生化需氧量的去除效率在 68%~72%之间、对氨氮的去除效率在 19%~53%之间、对总锌的去除效率在 39%~61%之间、对硫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99%之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单位产品排水量在 44.12 m³/t 纤维~44.93m³/t 纤维之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5 要求的最高 300m³/t 纤维的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硫化氢和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循环流化床锅炉房总排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表 2 标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硫化氢和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和二硫化碳的最大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本项目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废水和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896.17 吨/年，氨氮 15.25 吨/年，二氧化硫 202.2 吨/年，氮氧化物 425.2 吨/年，二硫化碳 12.787 吨/年，硫化氢 4.6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五）公众意见调查

50 位被调查者中，有 46 位被调查者对本项目地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4 位表示基本满意。

四、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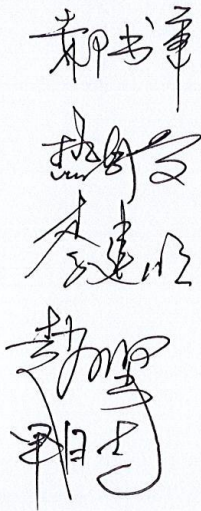
通过对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试运行期的环境污染物的监测及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执行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要求，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健全，通过监测，各项环境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讨论，整改后同意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整改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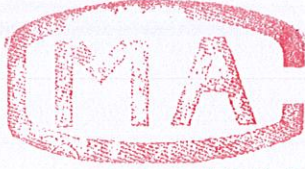
- (一) 复测废水中总锌监测数据。
- (二) 补充群克消纳地水质监测。

验收组
2018 年 2 月 9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five members of the acceptance group,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signatures are in cursive Chinese characters.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技改年产 80000 吨
差别化纤维素纤维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名称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 218 国道东

委托单位地址 侧、库塔干渠北侧

报告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样品状态: 无色、有异味

采样日期: 2018 年 03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07	13:24	15:11	17:43
废水总排口	锌	mg/L	0.40	0.31	0.36	0.32

本页以下空白

备注	1、检测依据: 见附表《检测依据一览表》; 2、以单位报告专用章为准, 复印无效。
----	--

附表:

附表 1: 水和废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锌	水和废水(工业废水)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以下空白

编制: 赵云宇

审核: 张雪娟 签发: 李浩

(授权签字人)

